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5717-GSZB

**项目名称：****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安保平台项目**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录**

[2](#_Toc433)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18117)

[第二章采购需求 7](#_Toc20389)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84](#_Toc22110)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_Toc5767)

[第二节投标人须知正文 89](#_Toc9007)

[一、总则 89](#_Toc11648)

[二、招标文件 92](#_Toc3036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3](#_Toc14388)

[四、开标 95](#_Toc23818)

[五、资格审查 96](#_Toc12425)

[六、评标 97](#_Toc13307)

[七、中标和合同 98](#_Toc9224)

[八、验收 103](#_Toc18474)

[九、其他事项 104](#_Toc5271)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05](#_Toc965)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3](#_Toc798)

[合同文本 113](#_Toc245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_Toc9628)

**第一章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安保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5717-GSZB

项目名称：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安保平台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05956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标项名称 | 广西公安数字化改革之安保平台项目 |
| 数量 | 1项 |
| 预算金额（元） | 10595600.00 |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数字安保驾驶舱1套、风险要素应用1套、预警研判应用1套、防范管控应用1套、事件处置应用1套、督办考评应用1套、活动管理应用1套、线路安保应用1套、移动警务APP应用1套、安保能力支撑1套、多跨协同管理1套、大型活动现场管理应用1套、外部系统对接1项、与公共支撑能力对接1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最高限价（如有） | 9990700.00 |
| 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功能无缺陷且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交付采购人使用。 |
|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11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元整（￥10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63010154700016896，开户行行号：31061100001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xggzy.gxzf.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小采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号

项目联系人：蓝警官

联系电话：0771-28927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10号新加坡园区星岛国际303号

联系电话：0771-5828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升

电话：0771-5828133

附件：1.CA证书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gx&manualId=4553&topicId=33843

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一）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二）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二、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所有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发生负偏离。

三、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数字安保驾驶舱 | 1套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首页  应包含活动列表展示、活动状态、安保等级、活动勤务等级、活动举办时间、活动举办地址、活动内容简介、活动排序、活动切换、活动logo、配置管理、导航目录等功能或组件。  1.1）活动列表展示：支持视图模式和列表模式呈现活动图标、活动倒计时、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简介。  1.2）活动状态：支持活动状态分类：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  1.3）安保等级：支持活动的安保等级划分，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1.4）活动勤务等级：支持活动勤务等级划分，勤务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1.5）活动举办时间：支持维护活动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1.6）活动举办地址：支持维护活动的举办地址信息。  1.7）活动内容简介：支持维护活动的内容简介。  1.8）活动排序：支持在列表模式展示下按活动举办时间进行排序。  1.9）活动切换：支持在视图模式下对活动进行切换，并联动切换活动关联信息。  1.10）活动logo：支持活动logo图片上传和上传后的展示。  1.11）配置管理：支持配置按钮入口快速跳转至配置管理功能。  1.12）导航目录：支持驾驶舱、风险要素、预警研判、防范管控、事件处置、督办考评的快速入口，并可以进行切换。  2、风险要素  风险要素模块包含对一案三情、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人员、重点车辆、重点物品、风险要素列表等功能和统计分析。  2.1）一案三情：支持风险要素的案件、警情、舆情、要情数量统计；分别支持预警研判的案件、警情、舆情、要情的待研判、需核查、无需核查的数量统计。分别支持防范管控案件、警情、舆情、要情的已核查、待核查、已化解、化解失败的数量统计。分别支持突发事件案件、警情、舆情、要情的未预警数、未预警处置数、未预警处置反馈数、转事件数、转事件处置数、转事件处置反馈数统计。一案三情统计支持按地市、区县维度的行政辖区的筛选功能。可以按时间维度进行选择和分析。  2.2）重点单位：应包含重点单位态势，重点单位总数统计分析、重点单位分类型统计、不同单位数量统计、分页呈现重点单位列表信息、重点单位详情、重点单位上图、重点单位模糊搜索等功能。  2.3）重点部位：应包含重点部位态势，重点部位总数统计分析、重点部位分类型统计、不同单位数量统计、分页呈现重点部位列表信息、重点部位详情、重点部位上图、重点部位模糊搜索等功能。  2.4）重点人员：应包含风险要素中重点人员、检查站、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底数统计；包含预警研判中重点人员预警、待研判、预警研判中重点人员需核查、无需核查数统计；防范管理中已核查、待核查、已管控、失控重点人数统计，以及检查站、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核查人员、核查正常人员、核查异常人员、核查异常人员现场处置、核查异常人员移交，重点单位核查、核查人员、核查正常人员数统计；支持事件处置中重点人员失控预警转事件数、转事件处置中数、转事件处置反馈数、转事件未预警数、转事件未预警处置中数、转事件未预警处置反馈数；并支持检查站、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核查异常人员现场处置反馈、移交处置反馈、现场处置反馈数统计，并支持行政区域筛选、时间维度分析。  2.5）重点车辆：支持重点车辆底数、预警数、待研判数、需核查数、无需核查数、已核查数、待核查数、已管控数、失控数；处置中失控预警转事件数、事件处置中数、事件处置反馈数、事件未预警数、事件未预警处置中数、事件未预警处置反馈数统计；支持行政区域快速筛选，支持时间维度分析。  2.6）重点物品：支持重点物品检查站、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排查数、排查正常数、排查异常数、排查异常处置数、排查异常移交数、排查异常移交处置反馈数、排查异常移交处置未反馈数统计，支持时间维度分析。  2.7）风险要素列表：支持以六大类形式展示不同地市风险要素的数量，包含各地市重点人员、重点车辆、重点物品（类）、重点部位、重点单位、风险要素等数量统计展示。  3、预警研判  预警研判模块应包含重点人员预警统计、重点车辆预警统计、一案三情预警统计、预警研判时间筛选、预警研判统计总数、预警研判区域筛选、预警研判日期筛选等功能。  3.1）重点人员预警：支持重点人员预警总数统计和重点人员统计下钻查看。  3.2）重点车辆预警：支持重点车辆预警总数统计和重点车辆统计下钻查看。  3.3）一案三情预警：支持一案三情预警总数统计和下钻至一案三情详细信息界面。  3.4）预警研判时间筛选：支持灵活筛选，可按今日、昨日、近7日、近30日时间维度进行快速精准筛选。  3.5）预警研判统计总数：重点人员、重点车辆及一案三情预警研判总数统计。  3.6）区域筛选：支持预警研判数据按区域进行筛选，并显示相应区域的筛选结果。  3.7）日期筛选：支持预警研判数据自定义日期筛选功能，可根据实际需求设定特定的起止日期，可精准获取指定时间范围内的预警数据。  4、防范管控  防范管控模块应包含危险物品、重点人情况、入桂通道情况、排查情况时间筛选、排查情况日期筛选等功能。  4.1）危险物品情况：支持展示各单位、安全隐患数量、危险物品数量的分析统计，采用不同颜色进行区分。  4.2）重点人情况：支持展示排摸重点人、可能赴邕重点人、失控重点人的数量和分析统计，用不同颜色进行区分显示。  4.3）入桂通道情况：支持以不用颜色展示人员、车辆的检查数量、查获数量、劝返数量，以及违禁物品数量的统计分析展示。  4.4）排查情况时间筛选：可灵活选择今日、昨日、近7日及近30日等多种时间范围进行筛选。  4.5）排查情况日期筛选：可以通过自定义日期选择来进行排查情况的查看。  5、事件处置  事件处置模块应包含突发事件总数、突发事件环比、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事件环比、刑事类事件、刑事类事件环比、日期筛选、区域筛选等功能。  5.1）突发事件总数：支持对突发事件的总数进行统计分析。  5.2）突发事件环比：支持对突发事件总数做环比趋势分析。  5.3）群体性事件：支持对群体性事件的总数进行统计分析。  5.4）群体性事件环比：支持对群体性事件总数做环比趋势分析。  5.5）刑事类事件：支持对刑事类事件的总数进行统计分析  5.6）刑事类事件环比：支持对刑事类事件总数做环比趋势分析  5.7）日期筛选：可根据具体日期对数据进行筛选  5.8）区域筛选：可以通过地图上的特定区域筛选功能，对突发事件数据进行过滤。  6、一办七组  应包含一办七组柱状图态势分析、一办七组任务数分析、一办七组完成数分析。  6.1）一办七组柱状图分析：支持展示各组数据的柱状图，清晰呈现运行态势和变化趋势。  6.2）一办七组任务数分析：支持清晰地看到一办七组各自所承担的任务数量。  6.3）一办七组完成数分析：支持展示一办七组的任务完成数，通过对比各组的任务完成数，用户可以发现优势和不足。  7、各市排查情况  应包含活动期间的检查危险物品单位数、检查寄递物流数、整治治安乱点数、各市排查任务总数、社会面排查柱状图态势分析、十四个地市数据情况以及各市排查情况昨日数。  7.1）检查危险物品单位数：支持在活动期间展示危险物品单位数的排查数量。  7.2）检查寄递物流数：支持在活动期间展示寄递物流企业的排查情况。  7.3）整治治安乱点数：支持在活动期间展示治安乱点的整治数。  7.4）各市排查任务总数：支持在活动期间展示各地市排查任务总数。  7.5）社会面排查柱状图：支持社会面排查柱状图态势分析  7.6）十四个地市数据：展示十四个地市数据情况进行数据对比和分析。  7.7）各市排查情况昨日数：可根据昨日数查询各市排查情况的昨日情况。  8、排查列表页  应包含各地市重点排查社会面情况、各地市的检查危险物品单位数、各地市的检查寄递物流数、各地市的整治治安乱点数以及各地市的社会面排查情况总计的统计及展示。  8.1）重点排查社会面情况：支持以表格形式展示各地市重点排查社会面情况，列出各地市在排查工作中的关键数据和信息。  8.2）检查危险物品单位数：支持展示各地市的检查危险物品单位数。  8.3）检查寄递物流数：支持展示各地市的检查寄递物流数。  8.4）整治治安乱点数：支持展示各地市的整治治安乱点数  8.5）社会面排查情况总计：支持展示各地市的社会面排查情况总计。  9、安保要素  应包含活动信息、场馆、住地以及线路的总数以及某个要素的信息查看功能。  9.1）活动信息：支持活动信息展示、包括活动时间、地址、简介、级别、状态等信息。  9.2）场馆总数：支持查看活动的场馆数以及各个场馆的名称。  9.3）住地总数：支持查看活动的住地数以及住地名称功能。  9.4）线路总数：支持查看活动相关的线路总数以及每条线路的起点和终点信息。  10、安保警力  应包含民警、学警、辅警、保安等列表、到岗及详情，使得每个警力都能够迅速定位并履行自己的职责。  10.1）民警数：支持展示安保民警总数、到岗民警、警员列表和详情信息。  10.2）学警数：支持展示安保学警总数、到岗学警、学警列表和详情信息。  10.3）辅警数：支持展示安保辅警总数、到岗辅警、辅警列表和详情信息。  10.4）保安数：支持展示安保保安总数、到岗保安、保安列表和详情信息。  10.5）总警数：支持展示总警力数量情况。  11、安保设备  应包含警车、对讲机、执法仪、单兵、警务通、监控视频等上图及统计，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调度和部署。  11.1）警车：支持安保设备态势下展示警车统计、警车列表、警车详情情况。  11.2）对讲机：支持安保设备态势下展示对讲机统计、对讲机列表、对讲机详情情况。  11.3）执法仪：支持安保设备态势下展示执法仪统计、执法仪列表、执法仪详情情况。  11.4）单兵：支持安保设备态势下展示单兵统计、单兵列表、单兵详情情况。  11.5）警务通：支持安保设备态势下展示警务通统计、警务通列表、警务通详情情况。  11.6）视频监控：支持安保设备态势下展示监控视频统计、监控视频列表、监控视频详情情况。  12、安保岗位布控  应包含安保岗位、卡点统计、安保检查站、警务站等上图及统计，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调度和部署。  12.1）岗位：在安保岗位布控下展示岗位统计、岗位列表、岗位详情，支持岗位在地图上定位展示。  12.2）卡点：在安保岗位布控下展示卡点统计、卡点列表、卡点详情，支持卡点在地图上定位展示。  12.3）检查站：在安保岗位布控下展示检查站统计、检查站列表、检查站详情，支持检查站在地图上定位展示。  12.4）警务站：在安保岗位布控下展示警务站统计、警务站列表、警务站详情，支持警务站在地图上定位展示。  13、活动控制区预警  应包含预警列表以及活动控制区预警详情等功能。  13.1）预警列表：支持查看活动控制区预警列表，最新的预警信息滚动展示。  13.2）预警详情：支持预警详情时间筛选、预警排序、关键字筛选和预警详情查看。  14、场馆客流  应包含场馆实时客流以及场馆客流趋势等功能。  14.1）场馆实时客流：支持查看场馆当前实时客流数，场馆最大承载人数，以及实时的客流进客和出客人数。  14.2）场馆客流趋势：支持以折线图形式展示场馆客流的变化趋势。  15、风险预警态势图  应包含预警地图、四色预警展示、预警详情、风险指数权重、四色预警计算规则及说明等功能。  15.1）预警地图：支持以地图方式直观的可视化方式呈现各类风险预警信息，并支持地图下钻功能。  15.2）四色预警：支持对各地市进行多维度统计展示出风险四色图。  15.3）预警详情：预警详情支持预警指数、重大事件统计、人员指数、物品指数、车辆指数、案件指数、指数详情等信息。  15.4）风险指数权重：支持人、车、物、事风险指数权重说明。  15.5）四色预警计算规则：支持查看到整个四色图的计算规则。  16、模板库  提供模板库看板、大屏模板上传、模板预览、模板删除等功能。  16.1）模板库看板：支持查看当前已上传模板库的各模板的名称、缩略图。  16.2）大屏模板上传：支持模板上传，上传完成后可以展示已上传的模板  16.3）模板预览：支持预览上传的模板效果。  16.4）模板删除：支持用户删除选中的已上传的模板。  17、模型超市  提供模型超市看板、模型组件上传、模型组件搜索、模型组件筛选、统计维度、数据项、图表生成、草稿箱、数据预览、修改专题库、删除专题、数据查询等功能。  17.1）模型超市看板：能够展示当前已上传至模板库的各组件信息，包括组件的名称和缩略图，以及对已上传的组件进行分页显示。  17.2）模型组件上传：可以通过系统上传模型组件，上传操作完成后，系统会立即自动刷新模板库列表。  17.3）模型组件搜索：支持根据组件名称进行快速搜索过滤，只需输入组件名称的关键字，即可自动筛选出符合条件的组件，并展示在列表中。  17.4）模型组件筛选：支持显示/隐藏组件分类筛选条件的功能，能够实时显示当前上传的组件整体数量，支持按组件类型过滤显示对应的组件，具备按组件适用场景过滤显示对应组件的功能。  17.5）统计维度：支持对登录用户所在单位安保警情、警情类型、警情发生时间段进行统计分析。  17.6）数据项：支持对选择日期的安保警情数量、日均数量、各单位占比、上期警情数量、上期数量差值、上期数量环比、去年同期警情、去年同期警情差值、去年同期数量环比、警情数量排名、警情同比排名、警情环比排名进行统计分析。  17.7）图表生成：支持专题库默认数据项图表，支持不同统计维度的图表类型，支持表格、饼图、柱状图、折线图等图表组件。  17.8）草稿箱：支持新建的专题库默认存入草稿箱，正式发布后进入正式库。  17.9）数据预览：支持对新建的专题库进行数据预览  17.10）修改专题库：支持提供修改专题库功能。  17.11）删除专题：支持提供删除专题库功能。  17.12）数据查询：支持提供数据查询功能，支持按日、按周、按月、按季、按自定义时间段进行数据查询。  18、工程库  应包含工程库看板、新建工程、复制工程、查看发布、删除工程、编辑工程、场景区、视图工具、属性面板、头部功能区等功能。  18.1）工程库看板：支持显示当前已建立的工程的名称和缩略图，支持对已建立的工程进行分页显示。  18.2）新建工程：支持创建新的工程时，系统允许用户进行工程命名，支持从已上传的模板库中选择合适的模板作为工程，支持搜索功能。  18.3）复制工程：支持对要已建的工程进行复制操作，复制工程时同时复制该工程的数据、模型、模板、配置等信息。  18.4）查看发布：支持对已发布大屏的展示链接，对外开放工程大屏进行查看展示。  18.5）删除工程：支持删除选中工程的功能。  18.6）编辑工程：编辑工程前支持查看工程预览、显示场景列表，新建场景、场景布局、场景编辑和删除等功能。  18.7）场景区：支持场景列表查看、新建场景、修改场景和删除场景功能。  18.8）视图工具：支持11:1视图展示、满宽视图、满高视图、比例滑块等功能。  18.9）属性面板：支持添加事件触发方式、添加事件类型、添加事件执行结果等功能。  18.10）头部功能区：支持编辑器取消、编辑器预览、编辑器修改、编辑器地图设置、编辑器保存等功能。 |
| 2 | 风险要素应用 | 1套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重点人员总览  应包含人员档案统计、人员档案列表、重点人员列表等功能。  1.1）人员档案统计：支持人员档案重点人总数、反恐、治安、国保、监管、信访、禁毒、警令、刑侦等重点人统计。  1.2）人员档案列表：支持人员档案按名称、身份证等搜索和相关条件筛选，展示人员档案列，显示人员基本信息、人脸、购票、上网、住宿、移交等轨迹信息。  1.3）重点人员列表：支持展示各地市治安、国保、监管、禁毒、警令、卫健委、反恐、信访、刑侦等重点人员数。  2、重点人员管控状态  应包含在控人员和失控人员等类别展示、风险等级、责任单位、人员信息等。  2.1）失控人员：支持失控人员类别、风险等级、责任单位、身份基本信息等内容展示。  2.2）在控人员：支持展示在控人员类别、风险等级、责任单位、身份信息等内容。  3、重点人员类型  应包含对维稳类、吸毒人员、涉恐人员、在逃人员、非访重点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刑事犯罪嫌疑人员等的类别、风险等级、责任单位、档案的管理，并能够分页展示十四个地市的各类重点人员信息。  3.1）维稳类：包含维稳类重点人类别、风险等级、责任单位和人员档案。  3.2）吸毒人员：包含吸毒人员类别、风险等级、责任单位和人员档案。  3.3）涉恐人员：包含涉恐人员类别、风险等级、责任单位和人员档案。  3.4）在逃人员：包含在逃人员类别、风险等级、责任单位和人员档案。  3.5）非访重点人：包含非访重点人员类别、风险等级、责任单位和人员档案。  3.6）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包含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类别、风险等级、责任单位和人员档案。  3.7）有严重刑事犯罪嫌疑：包含有严重刑事犯罪嫌疑人员类别、风险等级、责任单位和人员档案  3.8）重点人员类型列表：展示各地市重点人员类型列表、有严重刑事犯罪嫌疑、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非访重点人、在逃人员、涉恐人员、吸毒人员、维稳类重点人数量。  4、重点人员风险等级  应包含重点人员风险图、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重点人员情况。  4.1）风险图：风险图表方式横轴纵轴呈现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情况。  4.2）低风险：展示低风险重点人类别、等级、责任单位和档案。  4.3）中风险：展示中风险重点人类别、等级、责任单位和档案。  4.4）高风险：展示高风险重点人类别、等级、责任单位和档案。  5、重点部位档案  应包含重点部位统计、重点部位档案列表和重点部位列表功能。  5.1）重点部位统计：展示重点场所档案总量、重点建设工程、物储商贸、交通枢纽、基础设施、旅游景点等重点部位统计，并显示柱状图。  5.2）重点部位档案列表：支持按重点部位名称、城市进行搜索，并展示搜索结果列表和查看详情。  5.3）重点部位列表：支持展示各地市重点场所、重点建设工程、物储商贸、交通枢纽、基础设施、旅游景点等数量。  6、重点单位档案  应包含重点单位档案统计、重点单位档案列表和重点单位列表功能。  6.1）重点单位档案统计：展示重点单位总量、高校、加油站、医院、物流、党政机关等统计，并显示柱状图。  6.2）重点单位档案列表：支持按重点单位名称、城市进行搜索，并展示搜索结果列表和查看详情。  6.3）重点单位列表：支持展示十四个地市高校、加油站、医院、物流、党政机关等数量。  7、低小慢飞行器档案  应包含对低小慢档案统计、低小慢档案列表功能。  7.1）低小慢档案统计：支持低小慢档案总量、个人飞行器、企业飞行器数量统计。  7.2）低小慢档案列表：支持按名称、序列号、型号、地址和设备类型进行搜索，展示低小慢档案列表，并可以查看详情。  8、一案三情  应包含案件、警情、要情、舆情的总数展示和相关的分析统计功能。  8.1）一案三情总数：支持展示一案三情统计总数（案件、警情、要情、舆情）  8.2）案件数：包含案件总数、列表、查询、状态、基础信息、处置记录、位置上图、指令信息、指令处置信息等功能。  8.3）要情数：包含要情总数、列表、标签、查询、状态、基础信息等功能。  8.4）警情数：包含警情总数、列表、标签、查询、状态、基础信息、处置记录、位置上图、地址信息、报警记录、报警人信息、辅助分析等功能。  8.5）高发市局：包含高发市局、万人警情数高发、同比增长高发、警情数高发、档案列表查看、地图查看等功能。  8.6）高发部位：包含高发部位标绘、高发部位列表、上图、详情等功能。  8.7）高发地址：包含高发地址档案创建、高发地址档案列表、高发地址档案分析、高发地址档案研判等功能。  8.8）高发警情类型：包含高发类别、类型、细类、子类分析功能。  8.9）高发警情类型详情：包含专题警情列表、查询、聚合上图、四色图、热力图、蜂窝图、高发分类档案、档案查看等功能。  8.10）多报号码：包含多报号码档案创建、列表、多报号码档案分析登功能。  8.11）多报人员：包含多报人员档案创建、列表、档案分析等功能。  8.12）警情搜索：支持警情、人员、车辆的各类条件搜索功能，并展示搜索结果和详情。  8.13）安保期警情统计：支持统计安保期间的总警情数、刑事治安未立案数、其他警情未立案数、刑事警情立案数、治安警情立案数、其他警情立案、立案规范率、刑事未破案、治安未破案、刑事新增破案数、治安新增破案数、刑事朝发夕破、治安朝发夕破、刑事警情转治安案件等统计，并支持excel导出。  8.14）警情专题：支持刑事警情、盗窃两电、盗窃手机、入室盗窃、缉查数量、重复犯罪率等警情专题统计，并支持同比环比分析。  8.15）破案专题：支持刑事警情、治安警情、盗窃两电、盗窃手机、入室盗窃等警情的破案专题。  8.16）警案分析：支持对涉警案的手机、电动车、电瓶，涉警情的两电、盗窃手机、入室盗窃，以及涉案件的两电、盗窃手机、入室盗窃、电诈等进行统计分析，并支持对刑事嫌疑人、行政嫌疑人和重复犯罪进行分类统计和对比。  8.17）专题库：包含警情类型分组、新建、修改、删除和查询专题库信息。  8.18）数据查询：提供数据查询能力，可直接使用自定义的专题库进行数据查询统计，可按日、周、月、季以及自定义时间段进行数据查询统计。  8.19）警情分析报告：可设置日报、周边、月报、季报以及自定义日期时间区间的报告模板，生成的分析研判报告可自动生成并进行编辑、发布、下载。  8.20）舆情数：支持展示舆情总数、舆情列表、标签、查询状态和基础信息等功能。  9、重点车辆档案  应包含重点车辆档案统计、重点车辆档案列表和重点车辆态势等功能。  9.1）重点车辆档案统计：包含重点车辆档案总数、公路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旅游客运车辆的分析和统计功能。  9.2）重点车辆档案列表：支持按车牌号、管辖单位、类别等条件搜索和筛选，并显示车辆档案列表，包含车辆基本信息和详情，并可以查看3小时、12小时、1天、7天、30天的轨迹，可在地图上展示轨迹。  9.3）重点车辆态势：包含重点车辆分析筛选条件、档案总数、档案类别，可在地图上撒点。  10、危爆品  应包含危爆品档案统计、危爆品档案列表、危爆品单位态势、危爆品单位列表等。  10.1）危爆品档案统计：对危爆品形态分类、制爆固体、制爆液体、剧毒固体、剧毒液体、放射源固体、放射源液体进行分析和统计。  10.2）危爆品档案列表：支持按危爆品名称、管辖单位进行搜索，并显示搜索结果。  10.3）危爆品单位态势：支持按危爆品单位筛选，统计单位态势档案总数和地图撒点图。  10.4）危爆品单位列表：支持按危爆品单位名称、管辖单位、类别等条件进行搜索，并线索搜索列表和查看详情。  11、民爆  应包含民爆品档案统计、民爆品档案列表、民爆单位态势、民爆单位详情、民爆列表页等。  11.1）民爆品档案统计：支持对炸药、导爆锁、雷管、索类、硝酸铵、汽油、传爆管、乳化品、起爆具、导爆管进行分析统计。  11.2）民爆品档案列表：支持对民爆品按名称、管辖单位进行搜索，并显示查询列表。  11.3）民爆单位态势：支持按民爆类型、各地市单位筛选民爆单位，并统计总数和地图撒点。  11.4）民爆单位列表：支持民爆单位的筛选条件和民爆单位列表展示。  11.5）民爆单位详情：支持显示单位详情和民爆单位视频。  11.6）民爆列表页：支持展示十四个地市的炸药、导爆锁、雷管、索类、硝酸铵、汽油、传爆管、乳化品、起爆具、导爆管存储量统计。  12、风险要素上图  应包含重点人员上图、重点部位上图、重点单位上图、民爆信息上图等功能。  12.1）重点人员上图：支持涉恐、维稳类、严重刑事犯罪嫌疑重点人、在逃人员、非访重点人、吸毒人员、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员上图和查看详情。  12.2）重点部位上图：支持重点建设工程、物储商贸、交通枢纽、基础设施、旅游景点等重点部位的上图和查看详情。  12.3）重点单位上图：支持高校、加油站、医院、物流、党政机关等重点部位的上图和查看详情。  12.4）民爆信息上图：支持对十四个地址的炸药、导爆锁、雷管、索类、硝酸铵、汽油、传爆管、乳化品、起爆具、导爆管进行图上展示。  13、资源入口  应包含分组导航、分组列表功能。  13.1） 分组导航，支持以导航方式显示资源分组，点击导航可快速定位到对应的资源分组。  13.2） 分组列表，支持以卡片方式显示分组内各类资源，支持统计显示资源条数。  14、基础资源  应包含重点单位管理、行政区划、标准地址、辖区管理等。  14.1） 重点单位管理：应包含重点单位数据信息、分类管理、分类查询、列表模式、地图模式、查询、新增、查看、编辑、删除、批量删除、数据导出、导入等功能。  14.2） 行政区划：应包含行政区划列表、编辑、辖区编辑器等功能。  14.3） 标准地址：应包含标准地址列表模式、地图模式、标准地址新增、查看、编辑、删除、批量删除、数据导出、导入等功能。  14.4） 辖区管理：应包含组织机构列表、辖区列表、辖区编辑、辖区编辑器等功能。  15、设备资源  应包含视频监控管理、警车管理、执法记录仪管理、对讲机管理等功能。  15.1）视频监控管理：应包含外观类型管理、查询；功能类型管理、查询；视频分辨率管理、查询；视频流畅度管理、查询、视频监控品牌管理、查询；使用频率管理、查询；视频监控标签管理、查询；视频监控列表模式、地图模式；视频监控目录数据信息、视频监控目录树、目录查询、目录节点新增/编辑/删除；视频监控查询、新增、查看、编辑、删除、批量删除、数据导出、导入等功能。  15.2）警车管理：应包含警车品牌查询、管理和维护；警车标签查询、管理和维护；警车查询、管理和维护等功能。  15.3）执法记录仪管理：应包含执法记录仪品牌查询、管理和维护；执法记录仪标签查询、管理和维护；执法记录仪查询、管理和维护等功能。  15.4）对讲机管理：应包含对讲机品牌查询、管理和维护；对讲机标签查询、管理和维护；对讲机查询、管理和维护等功能。 |
| 3 | 预警研判应用 | 1套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人员预警  应包含重点人员预警统计、重点人员预警列表、重点人预警详情、态势统计等功能。  1.1）重点人员预警统计：包含人员预警分析预警总人次统计、人员预警分析高、中、低风险人员预警统计及列表查看，人员预警分析分页展示预警列表、最新预警信息轮播展示。  1.2）重点人员预警列表：支持重点人员预警时间、所属辖区筛选、预警排序、重点人员预警关键字搜索、重点人员预警点位上图、重点人信息展示。  1.3）重点人预警详情：支持查看预警详情基本信息、对比、信息展示、指挥记录、研判、指令信息等功能。  1.4）态势统计：预警态势支持按时间、区域、类别分类、纳管单位等进行筛选，并分析预警趋势、预警来源、常住人口、流动人口等态势。  2、车辆预警  应包含重点车辆预警统计、重点车辆预警列表、车辆预警详情功能。  2.1）重点车辆预警统计：支持车辆预警、公路车辆、旅游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重点人车辆的预警分析和统计，查看预警列表和按时间倒序轮播以及列表查看和态势查看。  2.2）重点车辆预警列表：支持查看预警车辆列表，可以按时间、区域、关键子搜索，支持排序和地图上图展示。  2.3）车辆预警详情：支持展示预警基本信息、预警对比、车辆人员信息和管控信息，以及车辆画像。  3、要情预警  应包含要情预警统计、要情预警列表、要情预警详情等功能。  3.1）要情预警统计：支持要情预警分析和统计，查看分析列表，按时间倒序轮播。  3.2）要情预警列表：支持按时间、区域、关键字进行搜索，预警排序和预警指令下发和预警标记。  3.3）要情预警详情：支持展示要情预警基本信息、来源和要情内容等信息。  4、舆情预警  应包含舆情预警统计、舆情预警列表、舆情预警详情等功能。  4.1）舆情预警统计：支持舆情预警分析和统计，查看分析列表，按时间倒序轮播。  4.2）舆情预警列表：支持按时间、区域、关键字进行搜索，预警排序和预警指令下发和预警标记。  4.3）舆情预警详情：支持展示舆情预警基本信息、来源和舆情内容等信息。  5、警情预警  应包含警情预警统计、警情预警列表、警情预警详情、三色预警、地市四色预警、110警情、自接警、警综警情等功能。  5.1）警情预警统计：支持警情预警分析和统计，查看分析列表，按时间倒序轮播。  5.2）警情预警列表：支持按时间、区域、关键字进行搜索，预警排序和预警指令下发和预警标记。  5.3）警情预警详情：支持展示警情预警基本信息、来源和警情内容等信息。  5.4）三色预警：支持红、橙、蓝三个风险等级，并可以根据预警阈值进行汇总统计。  5.5）地市四色预警：支持综合指数、警情数、万人警情数、同比增长等四色预警。  5.6）110警情：包含有效派警、未流入警综、流入警综、刑治警情、非刑治警情等专题警情分析统计。  5.7）自接警：支持自接警专题、非刑治应受立案、非刑治应受立案专题、非刑治警情专题等统计和排名展示。  5.8）警综警情：支持二次确认刑治警情、刑治警情专题、刑治警情流入警综、非刑治警情流入警综、刑治警情转警综二次确认非刑治警情、警综非刑治警情应受立案、不应受立案警情、应受立案警情、重点关注警情等功能。  5.9）专题警情：支持纳入当前专题应受立案警情专题、应受立案警情专题、一警多案警情专题、核查中警情专题、排除案件警情专题等功能。  5.10）异常案件：包含刑事已受未立案件专题、非刑治警情受立案专题功能。  5.11）刑事案件抓获破案：包含刑事案件抓获破案、刑事案件未抓获破案、刑事案件立案功能。  5.12）治安案件结案：包含治安案件抓获破案、治安案件未抓获破案、治安案件受案功能。  5.13）抓获破案数：包含总抓获破案、总未抓获破案、总案件受立案功能。  5.14）积案立破：包含受立案数量、抓破非当前时段受立案积案数量、受理历史警情的抓破案数量功能。  5.15）直立案：包含直接受立案件抓获破案、直接受立案件未抓获破案、直接受立案件受立案、直接受立案件打处嫌疑人功能。  5.16）抓获破案：包含抓获破案总数、受立案总数功能  5.17）犯罪嫌疑人：包含总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和总打处违法犯罪嫌疑人功能。  5.18）安保期案赃双打：包含活动安保期间受立案但未抓破、抓破未受立、抓破的非当前时段受立的案件功能。  5.19）安保期追赃挽损：包含损失物品案件数、损失物品抓获破案数、返赃案件数功能。  5.20）出入所人员：包含送押人员、不送押人员、应入所人员、实际入所人员、不予收押人员、应出所人员、实际出所人员等统计功能。  5.21）荣誉榜：应包含连续三天零发案分局、今日传统盗抢骗案件全破案分县局、一周连续3天零发案或全部朝发夕破派出所等统计功能。  6、案件预警  应包含案件预警统计、案件预警列表、案件预警详情等功能。  6.1）案件预警统计：支持案件预警分析和统计，查看分析列表，按时间倒序轮播。  6.2）案件预警列表：支持按时间、区域、关键字进行搜索，预警排序和预警指令下发和预警标记。  6.3）案件预警详情：支持展示案件预警基本信息、来源和案件内容等信息。  7、预警研判态势图  应包含四色预警、图例功能。  7.1）四色预警：支持采用预警四色方式进行精准上图，通过不同颜色直观展示预警级别的差异。  7.2）图例：支持针对人员、车辆、警情、案件、要情预警用不同的图例进行直观展示。  8、研判一张图  应包含配置项管理、配置项基本信息、底图配置、地图配置组件、地图控制组件、地图状态栏组件、地图测量组件、地图标绘组件、综合查询组件、业务图层组件、前端组件库、地图服务集成、多源数据接入、地图定位、交互操作、环绕飞行、地图控件、测量、要素绘制、要素编辑、军事标绘、事件、信息属性框、客户端图层、三维模型集成、通用组件等空间研判相关功能，为后续的决策和处置提供有力支持。  8.1）配置项管理：支持一张图配置项增删改查、复制、预览、导出等功能。  8.2）配置项基本信息：支持配置项基本信息的维护。  8.3）底图配置：包含地图底图组件显示、图层、专题图层、地形图层、图层类别等配置。  8.4）地图配置组件：支持地图默认视角、三维特性配置。  8.5）地图控制组件：支持地图组件显示、地图组件交互功能等组件控制。  8.6）地图状态栏组件：支持地图状态显示配置和地图状态组件功能。  8.7）地图测量组件：支持测量组件显示配置和地图测量组件功能  8.8）地图标绘组件：支持地图标绘组件显示和地图标绘组件功能。  8.9）综合查询组件：支持综合查询组件显示配置和综合查询组件功能。  8.10）业务图层组件：支持业务组件显示配置和业务组件功能。  8.11）前端组件库：支持样式库组件、基础地图组件和一张图组件功能。  8.12）地图服务集成：支持天地图、PGIS、GeoScene地图、超图、WMS瓦片、WMS服务、TMS瓦片等地图服务集成。  8.13）多源数据接入：支持空间接口、geojson结构、wkt结构数据源接入和坐标转换、投影转换、像素坐标转换。  8.14）地图定位：支持地图默认参数设置、坐标、图层、要素、模型等定位。  8.15）交互操作：支持地图平移、旋转视角、俯仰角调整、放大缩小、视图模式切换功能。  8.16）环绕飞行：支持达到相机位置和目标位置环绕飞行效果。  8.17）地图控件：支持指北针、比例尺、拾取鼠标当前坐标控件。  8.18）测量：支持距离、面积、三角、高度、坡度测量功能。  8.19）要素绘制：支持点、线、多边面、圆面等要素绘制和编辑功能  8.20）军事标绘：支持聚集、带尾箭头、双箭头、闭合曲面、攻击箭头、矩形、弧线、半圆、直线箭头、面类型直箭头、曲线、斜箭头、自由面椭圆、扇形等标绘。  8.21）事件：支持地图对象、图层、要素、覆盖物、组件等事件监听。  8.22）信息属性框：支持地图信息框和提示框功能  8.23）客户端图层：支持客户端点要素、线要素、面要素、静态图片、聚合、热力、立体热力、四色等图层叠加。  8.24）三维模型集成：支持gltf、glb、建筑物白膜、人工建精模、倾斜摄影等模型加载，支持模型剖面、倾斜摄影单体化、地形加载等功能。  8.25）通用组件：支持右键菜单、历史轨迹、周边搜索、点实时移动、区划面、旋转圈、扩散圈、流动墙、光照粒子、火焰、雨、雪、水流、遮罩等效果，支持视频融合、迁徙图、航线图、散点图、统计图，并支持导出pdf格式。 |
| 4 | 防范管控应用 | 1套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入桂通道核查  应包含入桂通道时间筛选、入桂通道核查详情、检查车辆等功能。  1.1）入桂通道时间筛选：支持今日、昨日、7日、30日核查统计，支持针对活动期间核查统计。  1.2）入桂通道核查详情：支持入桂通道查获人数、检查人员、劝返人员统计  1.3）检查车辆：支持入桂通道检车车辆总数、货车车辆、大型客车、小型客车等核查统计。  2、重点单位核查  应包含重点单位核查筛选、重点单位核查、重点单位运输车核查功能。  2.1）重点单位核查筛选：支持今日、昨日、7日、30日重点单位核查统计，支持针对活动期间重点单位的核查统计。  2.2）重点单位核查：支持按检查单位、整改隐患、核查异常事件进行统计和分析。  2.3）重点单位运输车核查：支持按运输车核查总数、审批许可、不予许可、查处等维度进行统计，实现对重点单位的排查以及重点单位中的车辆排查，并对所排查的数据进行展示。  3、重点人管控  应包含重点人管控时间筛选、重点人管控、稳控人员等功能。  3.1）重点人管控时间筛选：支持按今日、昨日、7日、30日重点人员核查统计，支持针对活动期间重点人员的核查情况统计。  3.2）重点人管控：支持对可能赴邕、排摸人员、失控人员的分析和统计。  3.3）稳控人员：支持对稳控人员总数、涉疆涉藏、暴恐分子和重性精神病人员的分析统计。  4、社会面巡逻防控  应包含社会面巡逻防空时间筛选和社会面巡逻防控功能。  4.1）社会面巡逻防空时间筛选：支持按今日、昨日、7日、30日社会面巡逻核查统计，支持针对活动期间社会面巡逻核查情况统计。  4.2）社会面巡逻防控：支持对社会面巡逻防控的盘查人员、抓获在逃人员和抓获嫌疑人员进行分析统计。  5、打击涉爆涉枪  应包含打击涉爆涉枪时间筛选、打击涉爆涉枪功能。  5.1）打击涉爆涉枪时间筛选：支持按今日、昨日、7日、30日涉爆涉枪核查统计，支持针对活动期间涉爆涉枪核查情况统计。  5.2）打击涉爆涉枪：支持对涉爆涉枪立案案件、处理嫌疑人、收缴枪支等进行分析统计。  6、检查站核查  应包含检查站核查时间筛选、检查站核查、检查站态势、核查/查获人员、核查/查获车辆、查获物品、各市核查统计、战果详情等功能。  6.1）检查站核查时间筛选：支持按今日、昨日、7日、30日检查站核查统计，支持针对活动期间检查站核查情况统计。  6.2）检查站核查：支持对已查获人员、核查人员总数、已核查车辆数、车辆数、已查获物品总数进行分析和统计。  6.3）检查站态势：支持指定时间段的按全区、环桂、环邕、环城、边境检查站的统计，支持检查站撒点上图、信息展示、民警信息、核查信息等功能，以及活动期间的检查站核查人员、车辆、物品情况，支持检查站视频监控查看。  6.4）核查/查获人员：支持检查站查获人数、核查人数、核查人员的统计和列表展示，并支持人员搜索。  6.5）核查/查获车辆：支持查获车辆、核查车辆统计和列表展示功能，并支持车辆搜索。  6.6）查获物品：支持对查获物品总数和各类物品的分类统计。  6.7） 战果详情：支持各市战果、各市人员战果、各市车辆战果、各市物品战果统计，并可以对今日、7日、30天、自定义时间段进行战果搜索等功能。  7、图层防控态势图  应包含防控检查站、图例详情、检查站列表等功能。  7.1）防控检查站：支持在地图上展示环桂、环邕、环城和边境检查站分布情况。  7.2）图例详情：支持检查站定位、查看过车、过人数据，对检查站进行筛选和查看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详情信息，能够查看实时视频监控。  7.3）检查站列表：支持环桂、环邕、环城以及边境检查站、卡点的搜索、定位、列表和统计信息。  8、核心场馆  应包含核心场馆统计时间筛选、参会人员核查、物品核查、场馆客流、活动保障、保障图例等功能  8.1）核心场馆统计时间筛选：支持今日、昨日、7日、30日的核心场馆数据统计和分析展示。  8.2）参会人员核查：支持参会人员总数、异常人数、人员核查、核查正常异常等信息的搜索、统计、列表和详情展示。  8.3）物品核查：支持核查物品、物品人数、物品正常异常、物品待定的搜索、统计，以及列表和详情展示。  8.4）场馆客流：支持场馆承载量、客流量、进客、出客统计和分析展示。  8.5）活动保障：支持活动核心区预警、单位指令、警力、处置记录的筛选和查看，支持场馆3D切换、视频方案、安保岗点、值班排班人员、警组以及活动保障任务等信息的统计、管理、搜索和列表详情展示。  8.6）保障图例：支持活动保障的圈层、警情、警员、警车、视频、警务通、对讲机、执法记录仪、检查站、重点部位、警务站、岗位、治安卡点、快反圈的图例展示和图上定位，并可以查看详情。  9、应急资源  应包含队伍管理、人员管理、避灾点管理和车辆管理等功能。  9.1）队伍管理：支持队伍分类管理，包含队伍车辆、装备等信息关联维护，支持分层分级展示和增删改查操作。  9.2）队员管理：支持队员的增删改查管理操作和导入导出功能。  9.3）避灾点管理：支持避灾点分类管理以及避灾点的的增删改查管理操作和导入导出功能。  9.4）车辆管理：持车辆分类管理以及车辆的的增删改查管理操作和导入导出功能。  10、物资资源  应包含物资清单分类管理、物资清单管理和物资屯放点管理功能。  10.1） 物资清单分类管理：支持物资清单分类信息的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和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10.2） 物资清单管理：支持物资清单信息的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和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10.3） 物资屯放点管理：支持物资屯放点信息的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和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11、智库资源  应包含知识库、法律库、专家库、案例库的管理及分类管理等功能。  11.1）知识库：支持知识库信息的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统计功能和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11.2）支持法律库的分类管理以及法律库信息的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统计功能和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11.3）支持专家库的分类管理以及专家库信息的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统计功能和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11.4）支持案例库的分类管理以及案例库信息的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统计功能和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12、资源配置  应包含资源分组和资源项配置管理功能。  12.1）资源分组：支持资源分组信息的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列表展示和排序功能  12.2）资源项配置管理：支持资源配置项信息的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列表展示和排序功能。  13、资源接入  应包含防范管控涉及的给类资源接入及对外服务支撑功能。  13.1）资源接入：支持通过接口、中间件、数据平台等方式分别接入视频数据、定位数据。  13.2）对外服务支撑：支持对外提供资源空间、所属单位、分类、等单类或多类的查询服务。  14、样式库管理  应包含分组目录管理、样式库管理、样式配置功能。  14.1）分组目录管理：支持分组节点目录树维护和分组节点的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列表展示和排序功能。  14.2）样式库管理：支持样式库节点的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列表展示和导入导出功能。  14.3）样式配置：支持图标样式、线样式、面样式、动图样式、标注样式、模型样式等配置功能。  15、图层管理  应包含图库管理、图层组管理和图层管理功能。  15.1）图库管理：支持图库的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列表展示、排序和导入导出功能。  15.2）图层组管理：支持图层组的增删改查等管理功能、列表展示、排序和导入导出功能，支持在任意节点添加图层和图层打开和关闭功能。  15.3）图层管理：支持图层数据展示，以及图层信息、图层数据源数据、图层数据、图层弹窗、图层控制、图层样式等配置功能。 |
| 5 | 事件处置应用 | 1套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图上指挥  应包含事件总数、事件列表详情、相关人员、相关车辆、相关警情、历史报案记录、拦截目标、预案拦截、卡口拦截、指令信息、卡点上图、触网碰撞、拦截记录、指令接收处置、指挥回溯、专项指挥功能。  1.1）事件总数：支持事件总数、待处置、处置中、已处置的数量统计和分类展示。  1.2）事件列表详情：支持全部、待处理、处置中、已处置的事件列表和排序功能，并展示事件基础信息、标签、状态等信息详情，支持事件地图定位和周边警员、警车、监控、快反圈等资源展示。  1.3）相关人员：支持添加相关人员，可以通过手机号、身份证号进行人员档案获取，可以移除已添加人员。  1.4）相关车辆：支持添加相关车辆，根据车牌号码获取档案信息，移除车辆等功能。  1.5）相关警情：支持根据电话报警和相近地址报警查询。  1.6）历史报案记录：支持报案人员历史报案记录查询展示。  1.7）拦截目标：支持车辆、人员拦截，可以设置多拦截目标。  1.8）预案拦截：支持预案自动推荐、手动查找预案、防线拦截，可以添加、删除、展示卡点，并支持卡点相关人员、单位配置。  1.9）卡口拦截：支持人脸、车辆卡口拦截，可以通过地址查询、框选、圈选、不规则区域选择布控范围，可对布控范围进行编辑。  1.10）指令信息：支持下发拦截指令，快速选取指令内容，支持指令常用短语维护。  1.11）卡点上图：支持卡点上图、警员上图和上图关闭功能。  1.12）触网碰撞：支持一定范围内的触网碰撞自动记录到达情况。  1.13）拦截记录：支持显示拦截记录和关联信息，包括开单警力达到情况和地图展示预警信息。  1.14）指令接收处置：支持新指令接收提醒，显示指令信息、指令签收、到场、反馈等处置，支持附件上传。  1.15）指挥回溯：支持指挥过程统计、预案总结、指挥总结、报告生成和回溯记录等功能。  1.16）专项指挥：支持主城防控、警务片区、一键封控、重点人预警、警情列表等专项行动进行指挥。  2、指令类型  应包含指令类型统计和单位指令排名统计功能。  2.1）指令类型统计：支持按稳控指令、提示指令、核查指令、多跨指令的分析统计，并以图形化方式展示指令数量变化趋势。  2.2）单位指令排名：支持活动期间各单位的指令签收、办结进行过滤和排序。  3、今日警力  应包含今日警员、警车、对讲机、单兵、执法仪、警务通和安保设备列表功能。  3.1）今日警员：支持对今日值班警员数量统计和展示。  3.2）今日警车：支持对今日在岗警车数量统计和展示。  3.3）今日对讲机：支持对今日在线对讲机数量统计和展示。  3.4）今日单兵：支持对今日单兵数量统计和展示。  3.5）今日执法仪：支持对今日执法仪数量统计和展示。  3.6）今日警务通：支持对今日警务通数量统计和展示。  3.7）安保设备列表：支持显示警车、警务通、对讲机、执法仪、单兵等安保设备进行查询、列表展示和查看详情。  4、勤务类型  应包含勤务类型统计功能。  4.1）勤务类型统计：支持地市街面勤务、地市值班勤务、地市专项勤务、勤务统计图等统计功能，以图表形式直观展示各类勤务的统计数据。  5、指挥预案  应包含指挥预案和突发事件图例功能。  5.1）指挥预案：支持专项预案、单位预案、安保预案统计和展示。  5.2）突发事件图例：支持警情、警员、警车、设备、视频、环城检查站、环桂检查站、环邕检查站、边境检查站、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图例和上图等功能。  6、流程管理  应包含流程模版管理、流程任务管理、实例管理、流程应用、流程配置功能。  6.1）流程模版管理：支持流程模板的新增、修改、删除、批量删除和查询、预览功能，查询结果以列表方式展示。  6.2）流程任务管理：支持以卡片方式展示任务列表，查询、查看任务基本信息和当前节点，以及通过时间轴查看。支持对待办任务回复、反馈、拒绝、同意、提醒等操作。对已办任务支持查看、撤回操作。  6.3）实例管理：支持任务流程预览查看、放缩操作、实例卡片展示、实例列表展示，支持状态筛选、流程实例预览查看、预览缩放操作等功能。  6.4）流程应用：支持应用流程标签、分类展示，按名称查询应用、可以发起、启动、预览、查看流程等操作。  6.5）流程配置：支持新增、修改禁用、发起、预览、发布流程。支持新增、编辑、删除、预览草稿箱流程。可对流程和草稿箱流程进行查询、列表展示和详情展示。支持流程绘制。  7、任务管理  应包含任务发起、任务中心、任务列表、任务详情、任务操作、任务配置、模板管理、实例管理、运行管理等功能。  7.1）任务发起：支持任务分组、卡片展示、任务列表、按权限过滤展示，手动输入任务信息后发起任务等功能。  7.2）任务中心：支持以图标方式展示可发起任务，支持关键字搜索，展示已配置任务表单和任务流程，可快速发起任务。  7.3）任务列表：支持根据关键字、任务状态、发起人、重要程度、紧急程度、是否收藏、任务类型、发起单位、任务时间等筛选查询任务，支持待办、已办任务展示，支持收藏、取消收藏任务，支持对任务进行标识。支持查询任务列表展示并进行排序。  7.4）任务详情：支持查看任务发起表单详情，不同任务类型匹配不同表单，以时间轴、流程图方式查看全流程及审批记录，支持类型扩展。  7.5）任务操作：支持任务认领、不可认领、归还、签收、回复、反馈、提醒、倒计时提醒、超时提醒、审批、拒绝、退回、抄送、转办、委托、跳转、加签、会签、撤回、撤销、挂起、重启等任务操作。  7.6）任务配置：支持任务以分组、卡片方式展示任务分类，支持添加、移除、修改分组，支持任务分组排序等配置支持对任务处理中的接收操作、审批操作、流转操作、特殊操作进行维护管理等功能。  7.7）模板管理：支持新增、编辑、预览、删除模板管理操作，支持关键字搜索和列表展示。  7.8）实例管理：支持以列表方式分别显示执行中和已结束的任务实例，支持查询和实例数据信息展示。  7.9）运行管理：支持对当前运行的任务进行监测统计，支持任务实例和任务节点数量的监测统计，并可以按不同条件进行查询和以列表方式展示所有任务实例。 |
| 6 | 督办考评应用 | 1套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一办七组  1.1）一办七组任务：支持树状图展示“一办七组”组织架构和任务分工；支持指挥部、办公室、情报信息和背景审查组、网络安全组、维稳和社会面管控组、现场保卫及反恐应急处置组、安全生成和消防安全组完成任务数及总任务数统计；支持警务督察组完成任务数统计；   1. 重点单位排查情况   2.1）支持重点单位排查排行榜及重点单位排查比例展示；   1. 地市任务   3.1）支持地市任务完成情况展示及统计，包含：地市人员、地市物品、地市单位排查统计；柱状图形式展示各地市排查任务完成情况；支持排班人员是否到岗报备及修改已登记报备、展示报备记录列表；支持筛选查找、统计应报备人数、实际报备人数、各单位报备数据质量；统计计算排班指标，统计应排率和排班率；支持对车辆及人员巡逻时长、巡逻里程进行统计；对巡车或人员长期停留同一位置及超出巡逻范围进行预警并统计等项；  4、地市综合排名  4.1）根据各地市在人员、物品、单位排查等任务中的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和排名，以全面反映各地市的工作成效。  5、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5.1）支持风险隐患整改排名、地市风险隐患已整改及未整改统计、单位名称展示、风险点数列表展示；支持按风险类型、风险状态、检查单位、时间范围、被检单位名称关键字过滤风险隐患；支持被检查单位名称展示、风险类型、风险状态、检查单位、检查人、检查清单PDF展示。   1. 图上评分   应包含各市得分、得分详情及计算规则；  6.1）各市得分：地图上展示各地市督办考核得分；  6.2）得分详情：展示风险隐患整改、重点单位排查、人员排查、物品排查得分；并展示风险隐患整改得分影响因子、重点单位排查得分影响因子、人员排查得分影响因子、物品排查得分影响因子；  6.3）计算规则：展示督办考核分数计算规则。  7、考评项目管理  应包含考评项目列表、项目信息、项目查询、项目新增、项目编辑、项目删除、项目批量删除、考评导出代码、导出项目、导入项目等内容；  7.1）考评项目列表：支持以列表方式显示项目信息，支持分页切换和显示；  7.2）考评项目信息：包含项目名称、考评内容、考评对象等字段  7.3）考评项目查询：支持通过关键字查询项目信息。  7.4）考评项目新增：支持新增项目，可选择需要的数据源。  7.5）考评项目编辑：支持对已建项目进行编辑。  7.6）考评项目删除：支持对已建项目进行删除，支持二次确认再执行删除。  7.7）项目批量删除：支持对已建项目进行批量删除，支持二次确认再执行删除。  7.8）考评导出代码：支持批量导出项目中所有表单的数据SQL和页面代码。  7.9）考评导出项目：支持批量导出项目中所有表单的基本信息、数据源、模块分组、模块、表单结构、前端方案等。  7.10）考评导入项目：支持导入由表单引擎导出的ZIP压缩包。  8、考评表单管理  应包含目录列表，考评表单信息，目录新增、编辑、删除，表单新增、编辑、删除，修改分组，表单复制，数据表单列表、新增、编辑、删除、发布，生成代码，导出、导入数据表单，导入数据库表，页面方案列表、新增、编辑、删除，新增页面配置，编辑页面配置，详情页面配置，列表页面配置，页面预览等内容。  8.1）目录列表：支持以目录方式展示表单目录；  8.2）考评表单信息：包含表单名称、考评表单内容、考评表单分数  8.3）目录新增、目录编辑、目录删除：支持新增目录、对已建目录进行编辑、对已建目录进行删除；  8.4）表单新增、编辑、删除：支持新增表单节点、对已建表单节点进行编辑、对已建表单节点进行删除；  8.5）修改分组：支持对表单节点进行拖拽修改所属分组操作；  8.6）表单复制：支持对表单节点进行复制操作；  8.7）数据表单列表、新增、编辑、删除、发布：支持以卡片方式展示数据表单列表、支持新增数据表单、支持对已建表数据表单进行编辑删除、支持对新建的数据表单或修改的数据表单进行发布；  8.8）生成代码：支持生成表单节点内主表、单表及附表的的数据SQL和页面代码；  8.9）导出、导入数据表单：支持导出表单节点内主表、单表及附表的表单结构、前端方案、字典数据、关联表结构方案及数据，导出格式为ZIP压缩包；支持导入由表单引擎导出的ZIP压缩包；  8.10）导入数据库表：支持导入数据库中已建的数据表单；  8.11）页面方案列表、新增、编辑、删除：支持以卡片方式展示页面方案列表，支持新增页面方案，支持对已建页面方案进行编辑、删除；  8.12）新增页面配置：新增页面表单支持通过拖拽方式设计页面布局和页面排版，系统提供布局组件、基础组件和高级组件，页面组件支持和数据表单的字段进行关联绑定，绑定后可实现数据存储，支持页面预览功能；  8.13）编辑页面配置：编辑页面支持在新增页面的基础上对已设置的表单组件设置是否可见、是否可编辑以完成编辑页面的配置，支持页面预览功能；  8.14）详情页面配置：详情页面支持在数据表单的所有字段中选择需要在详情页面中显示的字段，支持对显示的字段调整显示标题以完成详情页面的配置；  8.15）列表页面配置：列表页面支持在数据表单的所有字段中选择需要在列表页面中显示或或查询的字段，支持配置可导出的字段、对显示的字段调整显示标题； 8.16）页面预览：支持新增页面、编辑页面、详情页面、列表页面的预览和链接地址复制。  9、考评模板管理  应包含模板列表、模板查询、模板新增、查看、编辑、引用、删除及批量删除。  9.1）模板列表：支持以列表方式显示模板信息，支持分页切换和显示，列表默认按创建时间倒序；  9.2）模板查询：支持通过关键字查询模板信息；  9.3）模板新增：支持新增模板，模版设置和表单设置一致，支持进行数据表单和页面表单设置。  9.4）模板查看：支持查看已建模板；  9.5）模板编辑：支持编辑已建模板  9.6）模板引用：支持引用已建模版到指定表单项目中；  9.7）模板删除：支持删除已建模板，支持二次确认再执行删除；  9.8）模板批量删除：支持批量删除已建模板，支持二次确认再执行删除。  10、考评业务字典  应包含字典列表、字典查询、字典新增、编辑、删除、批量删除、字典项查看、新增、编辑及删除，字典项批量删除等内容。  10.1）字典列表：支持以列表方式显示字典信息，支持分页切换和显示，列表默认按创建时间倒序。  10.2）字典查询：支持通过关键字查询字典信息；  10.3）字典新增：支持新增字典；  10.4）字典编辑：支持编辑已建字典；  10.5）字典删除：支持删除已建字典，支持二次确认再执行删除；  10.6）字典批量删除：支持批量删除已建字典，支持二次确认再执行删除；  10.7)字典项查看：支持对已建字典内字典项以列表方式进行查看，分页切换和显示；  10.8）字典项新增：支持新增字典项，字典项支持排序和启用、禁用状态；  10.9）字典项编辑：支持对已建字典项进行编辑；  10.10）字典项删除：支持对已建字典项进行删除，支持二次确认再执行删除； 10.11）字典项批量删除：支持对已建字典项进行批量删除，支持二次确认再执行删除。  11、考评检索管理  应包含检索列表、检索查询、检索新增、查看、编辑、删除，检索批量删除等功能。  11.1）检索列表：支持以列表方式显示检索信息，支持分页切换和显示；  11.2）检索查询：支持通过关键字查询检索信息；  11.3）检索新增：支持新增检索，选择一个或多个数据表作为检索数据源，对于多个数据表的查询，支持自动提取共性字段作为查询的结果字段，也支持通过字段别名将两个数据格式一致但字段不一致的字段进行拟合；  11.4）检索查看、编辑、删除：支持对已建检索进行查看、编辑、删除，支持二次确认再执行删除；  11.5）检索批量删除：支持对已建检索进行批量删除，支持二次确认再执行删除。  12、考评数据源管理  应包含数据源列表、数据源查询、新增、查看、编辑、删除、批量删除等功能。  12.1）数据源列表：支持以列表方式显示所有数据源，支持分页切换和显示；  12.2）数据源查询：支持通过关键字查询数据源；  12.3）数据源新增：支持新增数据源；  12.4）数据源查看、编辑、删除：支持对已建数据源进行查看、编辑、删除，支持二次确认再执行删除；  12.5）数据源批量删除：支持对已建数据源进行批量删除，支持二次确认再执行删除。  13、考评前端组件库  应包含基本信息配置、基础字段配置、通用字段配置、数据字段配置、数据索引配置、数据查询配置、页面布局组件、基础组件、高级组件、业务组件、页面属性配置、通用组件配置、选项数据配置、表单组件、表格组件、弹窗组件、视频组件、新增页面组件、编辑页面组件、详情页面组件、列表页面组件等内容。  13.1）基本信息配置：支持对数据表单的表名、表描述、表类型进行配置；  13.2）基础字段配置：支持对主键、编号、名称、别名、创建人、创建时间、更新人、更新时间的基础字段进行配置；  13.3）通用字段配置：支持对数据权限、逻辑删除、排序、树形结构、动态定位、空间位置、视频监控等通用字段选择启用或不启用的配置；  13.4）数据字段配置：支持自定义扩展数据表单的数据字段;  13.5）数据索引配置：支持自定义创建索引字段，支持对索引名称、索引栏位、索引类型等进行配置;  13.6）数据查询配置：支持对已配置的字段设置不同的查询方式;  13.7）页面布局组件：支持Tab布局组件、栅格布局、分割线组件；  13.8）基础组件：支持单行文本、多行文本、计数器组件；支持单选框、多选框、下拉选择框组件；支持日期选择器、时间选择器组件；支持文本、开关、滑块、评分组件；  13.9）高级组件：支持图片、文件上传组件、地图组件；支持点、线、圆、矩形、多边形的绘制；支持导入GeoJson数据、快捷导入行政区域；支持配置使用一张图作为底图；支持行政区划联动组件、富文本编辑器组件  13.10）业务组件：支持用户选择、单位选择组件；支持下拉树组件、设计子表组件；支持设备关联组件；  13.11）页面属性配置：支持对整个页面布局进行调整、行内模式呈现的开关；支持左对齐、右对齐、顶部对齐的标签对齐方式调整、自定义标签宽度调整；支持统一添加标签后缀的调整；  13.12）通用组件配置:支持选择数据绑定，支持标题名称等相关通用属性配置，支持不同组件特有的扩展属性配置，支持选择类组件的选项数据属性配置；  13.13）选项数据配置：支持手工配置静态数据字典,选择已有表单作为数据字典，支持通过表名查询并选择数据表,支持选择业务字典中已经准备好的各类字典进行快捷应用;选择系统字典中已经配置好的各类字典进行应用；支持符合标准规范的远端服务接入，支持配置Get和Post两种服务方式；  13.14）表单组件：支持基础组件、高级组件、业务组件任意组合并统一提交；  13.15）表格组件：支持数据驱动视图，支持自定义列，支持列表和分页融合，同时兼容elementui的属性；  13.16）弹窗组件：以弹窗方式展示数据，支持全屏、拖动弹窗；  13.17）视频组件：支持直播流（flv、m3u8)、mp4 播放；流异常时自动重连及自定义配置，支持配置兜底视频，配置流类型；支持http或ws配置，工具条配置；  13.18）新增页面组件：支持根据表单配置数据渲染新增页面；  13.19）编辑页面组件：支持根据表单配置数据渲染编辑页面；  13.20）详情页面组件：支持根据表单配置数据渲染详情页面  13.21）列表页面组件：支持根据表单配置数据渲染列表页面；  14、开放服务  应包含基础服务、层级排序服务、数据权限服务、空间查询服务、时空轨迹服务、业务字典服务、业务标签服务、字段脱敏服务、下载模板服务、数据导入导出服务、数据表单备份服务、数据表单版本服务等内容。  14.1）基础服务：提供针对表单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服务；支持通过自定义参数查询单条或集合，支持分页查询；  14.2）层级排序服务：提供排序修改和查询服务；  14.3）数据权限服务：提供指定创建人或修改人的查询服务、提供拥有者或拥有部门的查询服务；  14.4）空间查询服务：提供指定空间几何要素Geometry范围内的查询；支持缓冲范围查询；  14.5）时空轨迹服务：提供指定要素的最新位置和历史轨迹查询服务；  14.6）业务字典服务：提供指定字典ID下各字典项的查询服务，支持字典ID集合查询；  14.7）业务标签服务：提供指定标签ID、Code或拥有者的标签查询；  14.8）字段脱敏服务：可指定数据表单字任意段是否脱敏，并配置字段值脱敏规则；  14.9）下载模版服务：提供下载数据导入模版的服务，数据导入的文件需要基于此模版；  14.10）数据导入服务：提供表单数据导入服务，支持按模版批量导入数据，如导入失败，系统会提示导入失败原因；  14.11）数据导出服务：提供表单数据导出服务，支持按模版批量导出数据；  14.12）数据表单备份服务：提供对指定表单的当前数据结构、页面方案、数据进行备份服务；  14.13）数据表单版本服务：提供对指定表单的版本创建、维护、查询服务，支持回滚到指定版本。 |
| 7 | 活动管理应用 | 1套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活动管理  应包含活动管理列表、活动发布、活动删除、活动圈层等。  1.1）活动管理列表：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活动简要信息；支持按时间、创建单位、责任单位对已有的活动进行筛选；支持通过关键字对活动进行模糊匹配筛选；支持活动统计，对已创建活动进行操作；  1.2）活动发布：支持对已经完成编辑的活动进行发布；对已发布的活动，发布按钮置灰，不可再二次发布；  1.3）活动删除：支持对创建的活动可进行删除操作，删除前二次确认提醒。  1.4）活动圈层：对活动技防资源进行列表展示，区分类型信息、类型添加、删除、资源类型图标和名称配置等；支持对固定枪机、球机、人脸卡口、车辆卡口、全景相机、高点监控、基站、电子围栏进行信息展示、列表展示、地图撒点、名称搜索、分组过滤、责任单位过滤、搜索结果展示、图上圈选、信息编辑、信息删除、选中的图标高亮显示、地图查看详情、名称设置、地址信息设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联系方式设置等；支持固定枪机、球机、人脸卡口、车辆卡口、全景相机、高点监控实时监控视频播放、视频自动拉流和手动拉流等；支持对活动场所设施，包含场所电梯、场所安检、场所卫生间、消火栓、应急疏散通道、烟火传感器、应急照明灯等进行信息展示、列表展示、地图撒点、名称搜索、责任单位过滤、搜索结果展示、信息编辑、信息删除、选中的图标高亮显示、地图查看详情、名称设置、地址信息设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联系方式设置、显示附近监控点位等；  2、新增活动  应包含基本信息、涉及要素、部署设置、指挥架构、活动日程、活动任务、触网预警规则等内容。  2.1）基本信息：需支持在新增活动时，对活动名称、活动代码、活动责任部门、活动排查时间、活动地址自定义输入，支持活动级别、活动勤务等级的选择；支持上传活动专题图、活动缩略图、人员背景审查文档；支持活动圈层新增、对于不同的圈层设置不同的圈层区域颜色、对活动圈层的边线颜色和宽度设置；支持对活动简介、活动圈层名称自定义输入；支持手动绘制、框选、圈选、线选、多边形形式进行圈层绘制并实时修改呈现；对已绘制圈层支持一键清除及圈层保存；支持圈层信息列表展示，圈层编辑、删除等操作；  2.2）涉及要素：支持对待选场馆列表展示、选择；支持对已选场馆列表展示并进行活动管理，对不同的已选场馆进行不同的圈层设置及圈层名称自定义输入；支持绘制圈层时对地图进行缩放；支持待选驻地列表展示并进行驻地选择；支持已选驻地列表展示及关联；支持驻地圈层新增及圈层名称自定义；支持圈层区域、边线颜色、边线宽度自定义设定，边线样式自主选择；支持手动绘制、框选、圈选、线选、多边形等方式绘制圈层；支持清空图层，对于绘制的圈层进行保存及取消保存；支持待选线路列表展示，并进行线路选择；支持对已选线路列表展示并进行活动关联；支持对待选团组、待选组织列表展示并进行团组、组织选择；支持对已选团组、组织列表展示并进行活动关联；  2.3）部署设置：支持岗位管理、岗位新增、岗位名称自定义输入、岗位地址自定义输入；支持以画点的形式在地图上进行岗位标点，以画圈的形式在地图上进行岗位圈选，岗位框选、以自定义线选形式及多边形形式进行岗位线选和岗位多边形选择；支持岗位图层清除、岗位取消、岗位确定、新增岗位数据列表展示及预览；支持岗位编辑、岗位删除；支持点击治安卡点可以进入到治安卡点界面；支持对治安卡点、检查站、警务站进行关联、搜索，以列表形式展示可关联卡点及检查站、警务站资源，并进行关联选择、统计、地图预览等操作；系统需支持对已关联卡点、检查站、警务站进行搜索、统计、列表展示、预览、删除等；支持屯兵点管理、屯兵点新增、屯兵点名称、屯兵点地址；支持在地图上以画点、框选、圈选、线选、多边形的形式，进行屯兵点新增；支持屯兵点图层清除、屯兵点取消、屯兵点确定、屯兵点列表、屯兵点预览、屯兵点编辑、屯兵点删除；支持已有的视频组列表展示、新增视频组并自定义名称，可选择视频组关联的核心场馆，支持新增保存、新增取消操作，及视频组编辑、删除、搜索，视频组关联视频统计、已关联视频展示、已关联视频预览、已关联视频删除、已关联视频搜索、关联视频、未关联视频搜索、未关联视频统计、未关联视频预览、未关联视频选择、未关联视频提交等功能；  2.4）指挥架构：支持指挥架构详细信息展示；列表展示本次活动中的指挥架构的信息；可进行指挥部新增操作；支持自定义输入指挥部名称并实时修改呈现；支持保存指挥部，指挥部新增保存后，系统会根据指挥部所选择的层级自动进行指挥机构划分；自定义设置指挥部设备频点；可根据活动的实际部署情况，对指挥部进行对讲机号关联；根据指挥部下的人员安排，可对指挥部进行人员关联，将相关人员关联到指挥部；支持根据活动方案中设定的人员角色进行自定义角色新增录入；提供人员组织机构信息，可直接通过下拉框形式进行人员选择；提供自定义的文本框，可根据活动方案，进行配合单位的信息录入；提供了自定义的文本框，可对指挥部录入的人员进行职位输入；支持对指挥部人员进行顺序调整；可对指挥部相关数据进行数据编辑修改，包括指挥部的名称，和指挥部的层级；可对指挥部进行删除操作，在进行指挥部删除操作中，支持二次确认后删除；可切换到多跨协同界面，展示当前的多跨协同信息；支持自定义新增多跨协同单位信息；支持自定义输入多跨协同单位简称；支持自定义输入多跨协同单位全称；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多跨协同单位及单位相关信息，并且支持多跨协同单位的顺序调整；可对多跨协同单位进行编辑；可对多跨协同单位进行删除；支持对多跨协同单位进行人员新增；支持对新增人员进行已有的多跨协同单位进行选择；支持对新增人员进行自定义姓名输入；可对新增人员进行职位输入并展示；可对新增人员进行联系电话输入并展示；支持对多跨协同单位人员新增保存；根据安保活动方案，系统提供了自定义文本输入框，支持自定义输入主要责任描述并呈现；可自定义输入安保工作措施；支持多跨协同单位人员新增取消；支持多跨协同单位人员批量新增；提供人员批量新增模板；支持批量新增人员；支持批量对多跨协同人员进行删除，支持二次确认后删除，并且支持单选，多选，一键全选的删除操作；支持列表形式展示单位人员及人员相关信息；支持对人员信息进行编辑修改并展示；支持对人员信息进行删除；支持对人员信息进行统计展示；  2.5）活动日程：支持展示出活动中的所有日期；可对每日活动日程进行新增并展示，支持对活动进行多次的日程新增；提供输入框进行活动日程名称自定义输入；支持自动关联活动团组数据，并提供给用户进行选择；支持对活动日程的时间进行选择，并且系统跟根据日程的时间自动进行活动日程排序展示；支持自动关联活动场馆，并且在创建日程的时候提供给用户进行选择；提供输入框进行活动地址输入；支持对编辑完成的活动日程进行保存；支持对编辑完成的活动日程进行取消操作，取消后所输入的内容不进行保存；系统会自动将活动中关联的场馆进行分类，并且以场馆的维度展示出活动相关的所有场馆及场馆相关信息；通过活动日程中关联的场馆，可跟进活动场馆进行日常筛选，展示出不同场馆的相关日程；支持统计出每日的活动日程并展示，并且统计出每个场馆的每日日程统计。  2.6）活动任务：支持列表形式展示所有岗位及岗位相关信息；通过关键字的形式进行岗位精准搜索；岗位上图展示；支持对岗位进行岗位任务设置；支持展示选择的岗位名称；支持展示选择的岗位地址；支持显示岗位执勤单位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岗位执勤力量民警并提供选择功能；可根据岗位类型不同，选择岗位图标；可对当前岗位上的责任单位进行选择；可对当前单位上的责任民警进行选择；支持显示岗位关联的对讲机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岗位关联的执法记录仪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岗位关联的警务通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岗位关联的警车并提供选择功能；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治安卡点及卡点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关键字的形式进行治安卡点搜索；点击治安卡点可以将治安卡点展示在地图上；可对治安卡点进行治安卡点任务设置；支持显示治安卡点执勤单位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治安卡点执勤力量民警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治安卡点关联的对讲机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治安卡点关联的执法记录仪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治安卡点关联的警务通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治安卡点关联的警车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列表形式展示所有检查站及检查站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关键字的形式进行检查站搜索；点击检查站可以将检查站展示在地图上；支持对检查站进行检查站任务设置；支持展示选择的检查站名称；支持展示选择的检查站地址；支持显示检查站执勤单位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检查站执勤力量民警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检查站关联的对讲机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检查站关联的执法记录仪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检查站关联的警务通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检查站关联的警车并提供选择功能；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警务站及警务站相关信息；支持通过关键字的形式进行警务站精准搜索；点击警务站可以将警务站展示在地图上；可对警务站进行警务站任务设置；支持展示选择的警务站名称；支持展示选择的警务站地址；支持显示警务站执勤单位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警务站执勤力量民警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警务站关联的对讲机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警务站关联的执法记录仪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警务站关联的警务通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警务站关联的警车并提供选择功能；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屯兵点；可以通过关键字的形式进行屯兵点搜索；点击屯兵点可以将屯兵点展示在地图上；可对屯兵点进行屯兵点任务设置；支持展示选择的屯兵点名称；支持展示选择的屯兵点地址；支持显示屯兵点执勤单位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屯兵点执勤力量民警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屯兵点关联的对讲机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屯兵点关联的执法记录仪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屯兵点关联的警务通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屯兵点关联的警车并提供选择功能。  2.7）触网预警规则：支持自定义新增触网预警规则；支持自定义输入预警规则名称；支持确认并生效新增触网预警规则；支持取消新增并生效触网预警规则；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布控预警时间信息；提供布控预警时间新增功能；提供自定义框输入预警名称功能；提供自定义框输入预警时间功能；提供自定义框输入预警地址功能；支持对创建的布控预警时间进行保存并生效，保存时系统会自动校验；支持对创建的布控预警时间进行取消保存；支持列表形式展示活动创建的布控范围，系统会自动关联到活动关联的场馆圈层范围，进行展示；支持对布控范围进行选择配置，提供了单选，多选和全选功能，进行布控范围选择；提供单个布控圈层选择功能，可对活动中单个圈层进行布控设置；提供多个布控圈层选择功能，可对活动中进行多个圈层绘制，进行多圈层布控选择；提供多个布控范围选择功能，可对活动中关联的多个场馆进行预警布控；提供布控范围圈层查看功能；点击布控范围新增，系统会打开布控范围绘制界面，可新增布控范围；提供自定义输入新增圈层名称功能；提供自定义框选绘制圈层功能；提供自定义圈选绘制圈层功能；提供自定义线选绘制圈层功能；提供自定义多边形绘制圈层功能；提供一键清除图层功能；提供圈层绘制线条颜色选择功能；可对绘制的圈层进行自定义颜色填充；可自定义选择并配置线条样式；可对绘制的圈层进行保存并即时生效；可对绘制的圈层进行取消保存；可选择不同的预警对象进行触网预警；按照人员类型选择关注人员功能；提供按照按稳控状态选择关注人员功能；提供按照按警种选择关注人员功能；提供按照人员属性选择关注人员功能；提供按照预警处置级别选择关注人员功能；提供按照风险等级选择关注人员功能；可自定义添加关注人员并展示；支持对临时关注人员按照关键字对关注人员进行精准搜索；支持进行单选或多选关注人员，支持人员单选、人员多选、人员一键全选进行添加选择；关注人员选择后可进行一键清除选择；进行关注人员选择提供二次确认功能；取消关注人员选择并提供二次确认功能；支持自主选择关注车辆进行预警；支持根据关注车辆类型并自主选择；关注车辆类型支持对关注车辆进行一键全选功能；支持根据关注警情进行预警功能；支持根据关注警情类型进行选择功能；系统提供刑事类警情细项选择功能；提供治安类警情细项选择功能；提供交通事故类警情细项选择功能；提供其他维度预警设置功能，包括大客流预警设置，和交通拥堵预警设置；提供大客流预警阈值功能；提供交通拥堵预警阈值功能；点击生成预警规则，可对配置的预警规则进行生效保存。  3、事件配置  应包含事件列表、方案新增、规则设置、规则新增等内容。  3.1）事件列表：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方案名称；以列表形式展示方案创建时间；支持展示每个方案的当前状态；支持对已经创建的方案进行编辑修改操作；支持已经创建的方案进行删除操作，并且会进行二次提醒，进行删除确认之后才能进行删除；可对事件进行规则设置。  3.2）方案新增：需包含方案名称输入、方案新增确认、方案新增取消等功能。  3.3）规则设置：支持展示方案的名称、创建时间；列表形式展示方案中的规则；支持从全局角度统计出当前方案中的规则数；支持在列表中展示事件类型供用户查看；支持在列表中展示出事件规则供用户查看；提供启用状态按钮，可控制规则的启用和关闭；支持对当前的规则进行编辑修改操作；支持删除当前规则，支持二次确认删除功能。  3.4）规则新增：应支持自定义输入事件类型并即时生效；支持对方案状态进行设置并即时生效；支持对警情进行事件规则设置并即时生效；支持显示一级警情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二级警情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三级警情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四级警情并提供选择功能；支持显示警情等级并提供组合选择功能；可按照警情类型进行事件规则设置；可对警情中的内容进行事件关键字筛选；支持规则新增确认，提供二次确认功能；支持规则新增取消，提供二次确认功能；支持提供舆情规则筛选功能；支持提供要情规则筛选功能；支持提供情报规则筛选功能。  4、活动舆情  应包含活动列表、舆情列表、舆情新增等内容。  4.1）活动列表：支持列表形式展示活动及活动相关信息；按照活动状态对活动列表进行过滤；按照关键字对活动进行精准搜索；展示活动当前状态，如进行中、筹备中等状态。  4.2）舆情列表：支持按照日期进行舆情数据筛选并呈现筛选结果；按照名称进行舆情数据搜索并呈现搜索结果；提供舆情发布时间展示功能。；提供舆情关键字展示功能；提供舆情标题展示功能；提供舆情发布源展示功能；提供舆情作者展示功能；提供舆情内容展示功能；支持对现有舆情数据进行编辑修改并即时生效；支持对现有舆情数据进行删除操作，提供二次确认功能。  4.3）舆情新增：支持对舆情标题进行自定义输入并即时生效；支持舆情时间选择输入并即时生效；支持舆情信源选择输入并即时生效；支持舆情来源网站选择输入并即时生效；支持舆情发布作者选择输入并即时生效；支持舆情关键词输入并即时生效；支持舆情来源地址输入并即时生效；支持舆情描述输入并即时生效；支持对编辑的舆情数据进行保存操作；对舆情新增可进行保存取消操作；支持对舆情按照系统提供的标准模板进行批量导入；提供舆情批量导入模板下载功能；可以文件的形式批量上传舆情数据；可对现有舆情数据进行批量删除，提供二次确认功能。  5、背景审核  应包含背审查询、背审管理、背审核实、背审记录、结果审批等内容。  5.1）背审查询：支持按姓名进行背景审核记录的查询和筛选；按被审核人员的身份证号码查询特定的背景审核记录；支持用户批量导入背审人员名单，实现多个背审对象的快速查询和审核；提供背审模板的下载功能；支持展示所有历史背景审核记录；提供日期筛选功能，查看特定时间段的审核情况；支持通过输入姓名进行筛选，快速定位特定背审人员的审核记录；支持通过输入身份证号进行筛选，精确查找特定背审人员的背景审核记录；支持展示背景审核的核查结果；支持在查询结果中展示背审人员的姓名；支持展示背审人员的身份证号码；支持展示背审人员的审核状态；支持展示背景审核的具体类型；支持展示背景审核的具体结果；支持展示背景审核过程中的备注信息；背景审核记录统计等操作。  5.2）背审管理：支持列表展示所有背审任务；提供任务编号查询功能，快速定位并查看特定的背审任务；支持新增背审任务；背审任务与活动相关联；支持编辑背审任务的名称；支持设置背审任务的开始日期，；支持设置背审任务的结束日期；支持对已存在的背审任务进行编辑；提供任务删除功能；支持对背审任务进行批次管理；支持展示背审任务的名称；支持展示背审任务的开始时间；支持展示背审任务的结束时间；支持展示背审任务的创建时间；支持新增需要进行背景审核的人员；在新增审核人员时，用户需输入被审核人员的姓名，以确保审核对象的准确性；用户需输入被审核人员的身份证号码，以便进行身份验证和背景核查；系统自动支持判断输入的身份证号是否合法和有效；支持用户批量导入需要进行背景审核的人员名单，提高审核效率；提供背审模板的下载功能；支持用户批量导出背审结果；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背审批次信息；支持展示背审任务的接入方式；支持展示接入背审数据的批次；支持展示当前批次或任务中需要进行背景审核的人员总数；支持展示背审任务中成功通过审核的人员数量；支持展示背审任务中未通过审核的人员数量；支持展示背审任务的执行状态，；支持展示背审批次的创建时间；支持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对已完成的背审结果进行修改；支持展示被审核人员的姓名；支持展示被审核人员的身份证号码；提供审核状态修改功能，可输入修改理由记录修改原因和追溯操作历史;支持用户上传与背审相关的附件文件；完成审核结果修改后，可提交修改，系统将更新背审记录并通知相关人员；在用户进行结果修改过程中，若发生误操作或需要取消修改，可撤销之前的修改操作；支持查看被审核人员的核查结果；提供背审人员核查结果姓名展示功能；提供背审人员核查结果身份证号展示；支持展示被核查人员的状态信息；提供背审人员核查结果核查类型展示；支持在核查结果中展示具体的核查类型；提供背审人员核查结果备注展示功能；支持展示背审任务的操作记录等功能。  5.3）背审核实：支持背审相关的说明文档下载；支持用户根据背审结果（如通过、未通过等）对背审记录进行筛选；根据登记日期范围筛选背审记录；提供任务搜索筛选功能；支持通过输入姓名进行筛选，；支持通过输入身份证号进行筛选；支持展示需进行背景核实的人员列表；支持展示当前任务的名称；支持背审任务的编号；支持展示每个人的姓名，方便用户识别核实对象；支持展示需核实人员的证件号码；支持展示需核实人员的登记时间；支持展示背审核实的结果和状态；提供详情查看功能；支持展示参与核查的人员姓名；支持展示核查人员的身份证号码，用于身份验证和责任追究；支持展示核查人员的当前状态，方便了解核查团队的运作情况；支持展示具体的核查类型；支持展示背审核实的结果；支持展示核查过程中的备注信息；支持展示背审核实过程中的操作记录；提供背审审核功能；支持对需进行背景核实的人员进行统计等功能。  5.4）背审记录：支持在背审记录中展示对应的任务名称；支持展示背审记录的任务编号；支持展示被审核人员的姓名；支持展示被审核人员的证件号码；支持展示被审核人员的登记时间；支持展示背审记录中的审核情况；提供详情查看功能；支持在背审记录中展示警种信息；支持对背审记录进行统计；支持用户批量导出背审记录等功能。  5.5）结果审批：支持据审批状态筛选背审结果；支持用户根据审批结果筛选背审记录；通过审核结果筛选出符合特定审核结果的背审记录；支持根据背审记录的登记日期进行筛选；提供姓名筛选功能；支持通过身份证号进行筛选；支持根据任务名称筛选背审结果；支持展示背审任务的名称；支持展示背审任务的唯一编号；支持展示被审核人员的姓名；支持展示被审核人员的证件号码；支持展示背审结果的登记时间；支持展示背审结果；提供详情查看功能查看背审人员详情；支持展示目前人员是否通过最终审批；支持展示背审人员的最终审批状态；支持通过点击审批打开人员最终审批界面；支持展示需审核人员的姓名；提供需审核人员证件号码展示；提供同意和不同意对人员背审最终状态进行审批；在审批完成后，提供审批确认功能，确保审批操作的准确性和不可逆性，防止误操作导致的后果；在审批过程中，若发生误操作或需要取消审批，可撤销之前的审批操作；支持对审批任务进行统计，包括待审批任务数、已审批任务数、驳回任务数等，为用户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  6、事件处置  应包含突发事件列表、事件新增等模块。  6.1）突发事件列表：支持在突发事件列表中展示事件的类型；提供事件排序功能，可根据时间、等级、紧急程度等条件对事件进行排序；支持展示事件的等级，反映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支持展示事件的来源或报告渠道；支持展示事件的发生时间；支持展示事件的地点或位置信息；支持展示事件的内容或描述；支持将事件的位置信息在地图上标注出来；提供关键字搜索功能；支持根据事件等级进行过滤；提供事件类型过滤功能；支持根据事件的状态（如已处理、未处理、处理中等）进行过滤等功能。  6.2）事件新增：支持支持监控发现、群众举报、巡逻发现等输入事件的来源信息；提供事件类型输入功能；支持根据事件的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选择相应的事件等级，便于事件处置的优先级划分和资源配置；提供事件名称输入功能；支持用户通过地图定位、地址搜索等方式选择或输入事件的发生地点；支持输入事件发生的具体时间；提供事件描述输入功能等功能。  7、任务管理  应包含：任务发布、任务处置、任务抄送等内容。  7.1）任务发布：支持列表形式展示当前所有已创建或进行中的活动；支持用户创建并发布新的任务；提供根据活动名称、编号等快速定位并查找特定活动；支持按任务状态进行过滤；支持用户根据任务发布或执行的日期范围进行过滤；提供任务名称的过滤功能；支持展示所有已发布或待发布的任务列表；支持在任务列表中显示任务的名称；支持展示任务的详细描述；支持显示任务签发的单位或部门；支持展示任务的签发时间；展示任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支持展示任务所属的类型；支持显示任务的签收状态；支持用户创建新的任务；在新建任务时，支持用户选择任务所属的活动，确保任务与活动的关联性和一致性；提供多种任务类型供用户选择；支持选择物品排查任务；支持选择人员排查任务；支持选择车辆排查任务；支持选择旅店治安排查任务；支持选择物流寄递排查任务；支持选择重点企业排查任务；支持选择加油站排查任务；支持选择机动车修理业排查任务；支持选择日常消防排查任务；支持用户输入任务的名称；提供日期选择功能设置任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支持用户输入任务的签发单位或部门；支持输入任务的拟办人或负责人，明确任务执行的责任主体；支持用户输入联系电话；可根据所选的任务类型提供相应的排查要素供用户选择；支持用户输入任务的名称;支持用户上传与任务相关的附件;在新建任务时，支持选择任务的接收单位或部门；支持用户选择抄送单位或部门，将任务信息同时发送给其他相关人员或部门；完成任务的创建和设置后，可进行任务发布操作，支持将任务信息推送给相关执行人员；可以在用户发布任务前取消发布操作，返回任务编辑状态进行修改；支持对已发布或未发布的任务进行编辑操作；对于已发布的任务，如因特殊原因需要撤销，可通过任务撤销功能进行操作，停止任务的执行，并通知相关执行人员；提供任务统计功能，对发布的任务进行数量、类型、执行进度等方面的统计和分析等功能。  7.2）任务处置：支持任务状态筛选、任务日期筛选、任务名称搜索、列表展示所有待处理或已处理的任务、展示任务状态、支持展示当前任务涉及的执行单位数量、支持展示任务中待排查的部位数量、支持展示已经排查且确认无异常的部位数量、支持展示在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部位数量、支持将复杂任务拆分为多个子任务；支持展示每个任务所属的活动信息；支持展示任务的类型，如安全检查、巡逻、应急处理等；支持展示每个任务的名称，确保用户能够准确识别并处理任务；支持展示任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提醒用户按时完成任务；支持展示任务的签发单位或部门；支持展示任务的拟办人或负责人；支持展示拟办人或负责人的联系电话；支持展示任务的描述信息、支持展示与任务相关的附件；在任务分解后，可展示各个子任务的执行单位，确保任务能够准确分配给相关执行人员；支持对已分解的子任务的执行单位进行编辑和调整；支持展示任务的抄送单位或部门；支持展示已排查或待排查的部位列表；支持展示每个部位的名称；支持展示排查部位的详细地址；支持排查部位的法人代表信息；支持展示排查部位的责任单位或部门；支持展示每个部位的责任单位名称；支持记录并展示排查部位法人的身份证信息；支持展示排查部位的经营范围；输入部位名称、地址等关键词可快速定位并查找相关排查部位；支持对排查部位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新增排查部位；在新增排查部位时，提供搜索功能，帮助用户快速查找并确定新增部位的相关信息；支持展示所有排查部位的列表；支持统计并展示排查部位的总数；提供部位详情查看功能；支持删除不再需要或错误的排查部位；提供部位编辑功能；支持修改部位的名称；提供部位地址修改功能；支持修改部位的行政区划信息；提供部位空间数据的修改功能；支持修改部位的组织机构信息；提供部位分类的修改功能；支持修改部位的法定责任人信息；提供部位标签数据的修改功能；支持修改部位图片的URL地址；提供部位监管单位的修改功能；支持修改部位组织的名称；提供部位责任单位的修改功能；支持修改部位的经营范围信息；删除不再需要排查的部位等操作。  7.3）任务抄送：支持所属活动展示；支持展示被抄送任务的具体类型；支持展示被抄送的任务名称；支持显示任务的起止时间；支持展示任务的签发单位；支持展示任务的拟办人或负责人；支持展示拟办人或相关责任人的联系电话；支持展示任务的描述信息；支持展示与任务相关的附件；如果任务被分解为多个子任务并分配给不同的执行单位，则可在抄送时展示这些分解后的执行单位，；支持抄送人员根据需要对已分解的执行单位进行编辑和调整；支持展示任务的抄送单位或部门；如果任务涉及排查工作，系统支持展示相关的排查部位列；支持展示每个部位的名称；支持展示排查部位的详细地址；支持展示排查部位的法人代表信息；支持展示排查部位的责任单位或部门；支持展示每个部位的责任单位名称；支持展示排查部位法人的身份证信息；支持展示排查部位的经营范围或业务性质；系统提供模糊搜索功能；排查部位统计分析等功能。  8、战果上报  应包含人员上报、车辆上报、物品上报等内容。  8.1）人员上报：支持用户上报人员的战果信息，包括人员的基本情况和查获的详细数据；提供人员战果上报的模板下载服务，方便按统一格式填写和整理数据，减少因格式错误导致的信息录入问题；支持将填写好的人员战果信息附件上传至系统；提供地市级别的数据过滤功能，快速筛选出该地区的人员战果信息，便于地域性的数据分析和统计；支持通过检查站名称进行数据过滤，对特定检查站的工作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和评估；支持按查获时间设定时间范围，快速获取该时间段内的人员战果信息，便于进行时间维度的数据分析和对比；人员战果信息展示，包含人员姓名的显示；人员性别信息展示，便于了解人员构成和性别分布情况；支持展示人员的证件类型；支持展示人员的证件号码；支持展示人员的出生日期；支持展示人员的民族信息；支持展示人员查获时的检查站编码；支持展示人员查获时的检查站名称信息；支持展示人员查获时的地市信息；支持展示人员的查获原因；支持展示人员的处置方式；支持展示人员的居住地信息；支持展示人员战果的人员详细地址；支持对人员战果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等功能。  8.2）车辆上报：支持车辆战果信息在线上报功能；提供地市级别的数据过滤选项；支持通过检查站名称进行数据过滤；支持按照查获时间范围进行数据筛选；提供标准的车辆战果上报模板供用户下载；支持上报车牌号码、号牌颜色、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识别代码、机动车档案编号等信息；支持记录并展示驾驶人、驾驶人证件、性别、所属地市编码、所属地市、查获事由、检查站编码、检查站名称、处置方式、查获时间、车辆战果统计等功能。  8.3）物品上报：支持按物品名称进行查询；按物品所属人进行查询；按证件号码查询；按检查站进行查询；按查获时间范围进行查询；物品战果信息的在线上报；物品战果上报的模板下载服务；提供物品展示上报功能；在物品战果信息展示中，支持展示物品名称；支持展示物品的类型信息；支持展示物品的查获事由；物品所属人展示、物品数量展示、检查站编码展示、检查站名称展示、证件号码展示、查获事由展示、特征描述、战果备注展示等操作。 |
| 8 | 线路安保应用 | 1套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车辆管理  应包含：车辆查询、车辆新增、新增车辆名称、新增车辆手台、布控球名称、车牌号、4G/5G编码、布控球播放ID、备注、车辆新增保存、车辆管理-新增取消、名称展示、手台号、布控球展示、车牌号展示、4G/5G编码展示、布控球ID展示、备注展示、车辆编辑、车辆删除等内容。   * 1. 车辆查询：支持对车辆信息进行查询；   2. 车辆新增：支持手动新增车辆信息；   3. 新增车辆名称：支持用户输入或编辑车辆的名称，确保每辆车有唯一且明确的标识；   4. 新增车辆手台：支持提供输入车辆手台信息的功能，便于后续通讯和调度；   5. 布控球名称：支持输入车辆布控球的名称，用于识别和管理车载监控设备；   6. 车牌号：支持用户输入车辆的车牌号，确保车辆信息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7. 4G编码：提供输入车辆4G/5G编码的功能，用于数据传输和远程监控；   8. 布控球播放ID：支持输入布控球的播放ID，便于流媒体服务的调用和管理；   9. 备注：支持输入车辆备注信息的字段，用于记录车辆的特殊说明或额外信息；   10. 车辆新增保存：车辆输入完整后需有保存功能；   11. 车辆管理－新增取消：在新增车辆信息过程中，支持取消保存操作；   12. 名称展示：支持在车辆列表中展示每辆车的名称，便于用户快速识别和查找；   13. 手台号：支持在列表中展示车辆的手台号，方便通讯和调度操作；   14. 布控球展示：支持展示车辆布控球的名称或状态，便于监控和管理车载设备；   15. 车牌号展示：支持在车辆列表中清晰展示每辆车的车牌号，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可视性；   16. ４G编码展示：支持展示车辆的4G/5G编码信息，用于高级数据传输和远程监控功能的实现；   17. 布控球ID展示：支持在列表中展示布控球的播放ID，便于流媒体服务的快速调用和管理；   18. 备注展示：支持展示车辆的备注信息，提供额外的车辆详情或特殊说明；   19. 车辆编辑：支持用户对已保存的车辆数据进行编辑和修改，确保信息的实时性和准确性；   20. 车辆删除：提供删除车辆数据的功能，用于清理无效或过期信息，保持数据库的整洁性。   2、场馆管理  应包含场馆列表、场馆名称查询、新增场馆、场馆名称输入、场馆地址输入、场馆类型选择、场馆区域绘制、内容重置、场馆新增保存、场馆名称、类型、地址展示、场馆上图定位及场馆编辑等。   * 1. 场馆列表：支持通过清晰直观的列表形式展示已有场馆的详细信息；   2. 场馆名称查询：支持用户通过输入场馆名称快速检索和定位特定的场馆信息；   3. 新增场馆：支持用户手动添加新的场馆数据，场馆名称输入、场馆地址输入、场馆类型选择；   4. 场馆区域绘制：支持用户在地图上绘制场馆的实际区域范围；   5. 内容重置：提供内容重置功能，方便用户快速清除已输入信息，重新输入或修改；   6. 场馆新增保存：支持在新增场馆信息完整且准确后，提供保存功能，将新增的场馆信息存储至系统数据库中；   7. 场馆名称展示：支持在相关界面或列表中展示场馆的名称；   8. 场馆类型展示：支持展示场馆的类型信息；   9. 场馆地址展示：支持在相关界面展示场馆的详细地址信息；   10. 场馆上图定位：支持在地图上定位并展示场馆的位置；   11. 场馆编辑：支持用户对已创建的场馆数据进行修改和更新，确保场馆信息的实时性和准确性。   3、路段管理  应包含路段查询、路段列表、路段新增、路段名称输入、路段代码输入、路段起点、路段终点、长度、最大宽度、最小宽度设置、车道数量设置、道路类型设置、路面设置、中间隔离设置、管辖大队设置、所经辖区设置、警卫要求设置、一级警卫、二级警卫、普通警卫设置、新增数据重置、新增路段保存、关联资源、新增资源类型、资源类型选择、资源图画上传、新增资源重置、资源列表、定位、资源编辑删除新增、资源名称、所属大队、所属中队、资源点责任人、资源责任联系电话、资源备注、资源新增重置等内容。   * 1. 路段查询：提供路段查询服务，根据特定条件快速检索并定位相关路段信息；   2. 路段列表：支持以清晰直观的列表方式展示所有路段信息；   3. 路段新增：支持用户新增路段信息；   4. 路段名称输入：支持用户输入路段名称，确保路段信息的准确标识和识别；   5. 路段代码输入：支持提供路段代码输入；   6. 路段起点、终点、长度设置：支持用户设置路段的起点位置，确保路段信息的地理准确性；设置路段的终点位置，与起点共同确定路段的完整范围；提供路段长度设置功能，便于用户了解和管理路段的物理长度信息；   7. 车道数量设置：支持用户设置路段的车道数量，反映路段的交通容量和通行能力；   8. 路段最大宽度、最小宽度设置：提供路段最大宽度设置功能，确保路段设计符合安全通行要求；支持用户设置路段的最小宽度，保障车辆和行人的基本通行需求；   9. 道路类型设置：支持道路类型选择功能，如高速公路、城市主干道等，便于用户根据道路类型进行管理和规划；   10. 路面设置：支持用户设置路面的材质和状况，反映路面的使用状况和维护需求；   11. 中间隔离设置：提供中间隔离设置功能，如设置中央隔离带或护栏，增强路段的安全性和通行效率；   12. 管辖大队设置：支持用户设置路段的管辖大队，明确路段管理的责任主体；   13. 所经辖区设置：提供所经辖区设置功能，标识路段经过的行政区域，便于跨区协同管理；   14. 警卫要求设置：支持用户设置路段的警卫要求，根据安保级别制定相应的警卫措施；   15. 一级警卫、二级警卫、普通警卫设置：提供一级警卫设置功能，对重要路段实施最高级别的安全保卫措施；支持设置二级警卫，对一般重要路段实施适度的安全保卫措施；提供普通警卫设置功能，满足日常安保需求，确保路段的基本安全；   16. 新增数据重置：在新增路段过程中，提供数据重置功能，方便用户重新输入或修改路段信息；   17. 新增路段保存：在新增路段过程中，提供数据重置功能，方便用户重新输入或修改路段信息；   18. 关联资源：支持用户在路段信息界面中查看和管理与该路段相关的资源信息；   19. 新增资源类型及类型选择：提供新增资源类型的功能；支持从预设的资源类型中选择合适的类型；   20. 资源图画上传：提供资源图面上传功能，允许用户上传与资源相关的图片或地图；   21. 新增资源重置:在新增资源过程中，提供数据重置功能，方便用户重新输入或修改资源信息；   22. 资源列表：在关联资源界面中，以列表形式展示与该路段相关的所有资源信息；   23. 资源定位：支持在地图上展示资源的位置信息；   24. 资源编辑、删除、新增、名称：支持对已存在的资源信息进行编辑和修改；提供资源删除功能；支持根据特定需求自定义新增资源，满足线路安保工作中多样化的资源管理需求；支持输入资源的名称，确保资源信息的准确标识和快速检索；   25. 资源所属大队、中队：在添加或编辑资源时，可设置资源所属的大队、中队，明确资源的管理责任主体；   26. 资源点责任人、责任联系电话：支持为资源点设置具体的责任人，设置资源责任人的联系电话；   27. 资源备注：支持为资源添加备注信息；   28. 资源新增重置：在新增资源过程中，如发现输入信息有误或需重新输入，可提供重置功能；   4、行车状态  应包含行车状态界面显示，支持在行车状态界面展示车队的唯一编号、名称、开道车辆车牌号、起始出发地点、预定达到地点，展示车队的实际或计划出发时间、预计达到时间、随车人员信息；支持标明车队的安保等级；展示车队的类型或功能，如运输车队、巡逻车队等；  5、任务管理  应包含新增任务、线路安保-任务列表、车队配置、车队线路设置、新增岗位等内容。  5.1）新增任务：支持一键跳转至任务新增页面，自定义任务的名称，设置任务的具体执行时间，根据任务性质选择相应的任务类型，根据任务的紧急程度和重要性设置任务级别，指定任务的负责人，录入负责人的联系电话，指定任务的指挥员，录入指挥员的联系电话，设置任务的详细描述、目标、要求等信息，提供数据重置功能，方便用户重新填写任务信息。  5.2）线路安保-任务列表：支持按任务名称关键字搜索，按任务执行时间范围搜索任务；通过任务类型进行筛选；根据任务等级进行过滤，在任务列表中清晰展示每个任务的名称，支持显示每个任务的等级标识，展示与任务相关联的车队信息，在列表中呈现任务的详细信息，显示任务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展示任务指挥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显示任务计划的开始时间；提供任务编辑功能。  5.3）车队配置：支持展示当前所有的车队列表信息；支持自定义新增车队，为车队设置或修改名称，从车辆库中选择指定车辆作为车队的开道车；为车队指定负责人，明确责任人和管理权限；支持记录并展示车队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展示车队中每辆车的车牌号码；展示车队的联系人信息，车队的计划出发时间、预计结束时间、车队中配备的警用力量情况；支持在车队相关页面或列表中展示车队的名称、车队的起始点和终点位置；支持编辑车队的信息。  5.4）车队线路设置：支持列表展示所有配置的车队，选择车队的起始点和终点；提供线路查询功能；支持对车队的主线进行编辑，设定或修改主线的预计行驶时间，在主线路径中选择特定的路段进行配置或管理；在编辑线路时，支持新增路段并自动跳转到新增位置，对已选路段进行筛选和分类，可提供线路模板库，支持对线路模板库中的模板进行筛选和搜索，删除不再需要的线路模板；提供删除主线的操作，支持在主线的基础上新增辅线，将某条线路设为活跃状态；支持将视频监控系统与线路关联，提供视频预览功能；支持根据线路区域或特定需求，筛选和展示相关的视频监控范围，在地图上精确定位视频监控点的位置；。  5.5）新增岗位：支持新增岗位类型，根据实际需求新增行政区划，以细化岗位分布的地理范围；支持设置岗位所属的组织单位，从预设的岗位类型中选择合适的类型，设置岗位所需的人员数量，设定岗位的预计到岗时间，将岗位信息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在地图上；支持展示岗位的名称，岗位所属的组织单位信息、岗位的类型信息、人员数量信息；提供对岗位信息的编辑功能，删除不再需要的岗位信息。  6、活动主页  应包含活动车队配置、活动车队列表、活动线路、设备状态列表、模拟推演、活动地图底图配置、活动圈层设置、实时动态展示、资源展示等内容。  6.1）活动车队配置：支持全面统计当前线路安保活动中所有车队的数量、类型及配置情况；实时统计当前处于待命状态的车队数量、统计当前正在进行安保任务的车队数量及详细信息；支持统计已完成安保任务的车队数量及任务完成情况等。  6.2）活动车队列表：支持快速筛选出今日所有活动车队的任务；筛选展示未来三天内、未来一周内车队的活动任务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筛选日期范围；支持根据车队所属的任务类型进行筛选，提供车队名称查询功能，快速找到并查看特定车队的活动任务详情；支持一键清除之前的查询条件，根据线路状态筛选车队；支持实时查看车队中车辆的具体位置，展示跟车视频的实时画面；呈现活动车队的主线信息，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的相关视频，标识展示所有视频名称；支持分类别展示视频监控信息；提供视频预览功能；支持控制地图上不同图层的显示与隐藏。  6.3）活动线路：应支持用户根据活动需求，自定义活动线路，提供活动线路的实时预览功能。  6.4）设备状态列表：列表形式展示活动任务中所有设备的状态信息；支持实时展示设备与车队的关联情况，详细呈现每台设备的实时状态。  6.5）模拟推演：应支持一次性设置多个车队的预计达到时间；设定线路中车队最后预计到达终点的具体时间，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车队间的时间间隔，以模拟不同交通状况或安保需求下的车队行进情况；支持以直观、清晰的方式展示模拟推演的结果，根据需要调整推演过程中的车队行进速度；支持将推演过程以图表或图像的形式进行呈现展示，支持设置车队的预计达到时间。  6.6）实时动态：支持展示线路安保任务的代号信息，展示各车队的任务状态、车队的具体名称，支持在地图上展示车队任务的具体线路以及车队的当前位置；统计展示车队任务线路的总长度、已完成长度以及剩余长度；展示车队任务线路的当前历程，展示车队中各车辆的车速信息。  6.7）资源展示：统计展示投入到线路安保任务的总警力数量以及警力状态；分别展示各警种投入到线路安保任务的警力数量；支持展示线路周边的监控视频画面，按照事前设定的视频轮播方案在界面上进行监控视频组画面轮播；支持展示活动警车列表、各警车的活动任务安排情况，按照警车品牌统计展示各品牌警车总数、服务次数；支持展示道路的路况信息，提供自定义资源展示能力，可根据系统内维护的资源信息自定义切换资源统计展示内容。 |
| 9 | 移动警务APP应用 | 1套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公共基础功能  应包含基础功能支持、首页、警务状态、任务列表、获取设备定位信息、水印相机、扫码识别、应用监测等内容。  1.1）基础功能：应包含统一认证登录服务、app全局水印；  1.2）首页：APP调用移动警务网服务端接口查询当前时间可展示的滚动图列表信息。整合APP各类业务，分组图标形式展示；  1.3）警务状态：支持展示警务状态，可更新警务状态；  1.4）任务列表：查询当前登录用户待办任务列表信息；下发待办任务接口，按用户、组织批量推送；判断待办任务是否配置了跳转链接，若配置了，支持用户选择是否跳转到具体的待办任务执行页面；查看待办任务，更新用户是否已读某待办任务的信息；查询当前登录用户已办任务列表信息接口，解析已办任务是否已读字段，展示不同的前端特效，显示已办任务;  1.5）获取设备定位信息：应包含检查当前设备是否授权APP获取定位信息；未授权则弹出提示框提示用户授权；获取定位坐标数据，根据坐标值匹配离线行政区划数据；封装获取设备定位信息js接口；  1.6）水印相机：支持调用相机拍照；根据定位信息、用户信息、时间信息等生成水印图像，并与所拍摄的照片进行融合处理；将融合后的水印照片按jpeg格式进行压缩，并转换成base64编码格式；支持水印相机接口封装；  1.7）扫码识别：支持调用设备相机获取实时视频流，将获取到的视频流的每一帧图像尝试进行二维码解码。如未解析到二维码信息则继续尝试下一帧图像；支持扫码识别接口封装；  1.8）应用监测：包含初始化应用监测组件；统计用户登录的数据分析，区分人员id、组织机构id的统计分析。  2、工作台  应包含人员盘查、车辆盘查、排查任务、社会场所核查、参会人员核查、工作人员核查、消息列表、消息详情、考勤打卡、考勤报备、单位任务、勤务日历、假勤登记审批、补卡申请、补卡审批、通讯录、我的消息、列表指令、指令消息、指令类型、请示报送类型、消息列表、消息类型、消息、警情、事件处置周边资源、处警路径规划、处置反馈、消息报送、警情登记等内容。  2.1）人员盘查：支持定制身份证号码专用输入框；支持身份信息核验、人像识别；支持人员盘查历史记录；  2.2）车辆盘查：支持车牌识别、车辆信息查询；  2.3）排查任务：支持相册图片选择；图片上传；  2.4）社会场所核查页面：支持核查场景列表页面显示；支持定制寄递物流业、重点企业、机动车修理业、加油站、日常消防、旅馆业场馆核查场景表单页面；支持新增场所、提交列表等；  2.5）参会人员核查：支持对要进入会场的人员进行核查；  2.6）工作人员核查：支持对参加活动的安保人员等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7）支持消息列表、消息详情、考勤打卡、考勤报备显示；单位任务展示；支持勤务日历、假勤登记、假勤审批、补卡申请、补卡审批、通讯录、我的消息、列表指令、指令消息、指令类型、请示报送类型、消息列表、消息类型、消息、警情、事件处置、周边资源、处警路径规划、处置反馈、消息报送、警情登记等功能需求。  3、消息  应包含所有消息、未读消息、消息推送等内容。  3.1）所有消息：支持所有消息列表展示，包括已读和未读消息；自动刷新所有消息列表信息；  3.2）未读消息：支持查询所有未读消息，展示未读消息列表页面，自动更新未读消息总数；  3.3）消息推送：支持消息推送。  4、我的  应包含基本信息、退出登录、设置警员警务状态、版本更新等模块。   * 1. 基本信息：展示当前登录用户基本信息；   2. 退出登录：支持退出登录；   3. 设置警员警务状态：支持设置警员警务状态；   4. 版本更新：支持获取版本信息；当发现有新版本时，自动跳转警务应用商店。   5、移动APP后台管理  应包含滚动图配置、底部菜单配置、版本管理、对接应用类别管理、对接应用管理、基础配置管理、提供接口开发等服务。  5.1）滚动图配置：应包含搜索滚动图、新增滚动图、修改滚动图、删除滚动图对应配置；  5.2）底部菜单配置：支持搜索、新增、修改、删除底部菜单配置。  5.3）版本管理：支持通过版本号搜索版本记录；新增、修改、删除对应版本记录。  5.4）对接应用类别管理：支持搜索对接应用类别，新增、修改、删除应用对接类别；  5.5）对接应用管理：支持搜索、新增、修改、删除对接应用类别配置信息；  5.6）基础配置管理：支持搜索、新增、修改、删除基础配置项；  5.7）后端统一开放接口开发：支持接口鉴权、查询机动车信息、查询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图片信息，支持查询在逃人员信息；  文件上传后台接口：支持文件上传、定时重试文件交换。 |
| 10 | 安保能力支撑 | 1套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用户管理服务  应包含登录、应用管理、菜单管理、角色管理、人员管理、账号管理、在线用户、消息管理、消息配置、消息铃铛、我的消息、用户文件管理、卡点分类管理、卡点标签管理、卡点管理、岗亭分类管理、岗亭标签管理、岗亭管理、135快反圈分类管理、135快反圈标签管理、135快反圈管理、活动物防资源、数据支撑服务等。  1.1）登录：支持通过用户名密码登录；  1.2）应用管理：支持应用信息展示、应用编辑、删除等操作；  1.3）菜单管理：支持菜单信息展示，应用及菜单导入、菜单列表展示、菜单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移动等操作；  1.4）角色管理：支持角色信息展示、角色列表展示，新增、修改、复制、删除角色，角色菜单列表、角色菜单选择、角色授权等；  1.5）人员管理：支持人员信息展示、人员信息列表、查询、详情、新增操作；支持人员校验、人员照片上传、人员信息修改、删除，人员批量导入、导出，人员账号开通、批量开通、账号关闭、批量关闭、人员批量变更组织等；  1.6）账号管理：支持账号信息、账号列表、账号查询、修改、删除、账号授权等；  1.7）在线用户：支持关键词搜索、会话标识展示、登录账号、用户名、登录终端、登录IP、登录时间、强制下线。  1.8）消息管理：支持消息列表、信息展示，新增、编辑消息；  1.9）消息配置：支持新增、编辑、查看、删除消息主题；  1.10）消息铃铛：支持铃铛通知、工作动态显示；  1.11）我的消息：支持消息列表显示、批量已读、批量删除操作；  1.12）用户文件管理：支持文件分类，支持文件管理目录新增、编辑、删除、新增子目录；支持文件管理列表、文件预览、下载、重命名、删除、上传等操作；  1.13）卡点分类管理：支持展示卡点分类数据信息、列表展示，支持卡点分类查询、新增、查看、编辑、删除、批量删除、数据导出、数据导入等操作；  1.14）卡点标签管理：支持卡点标签数据信息、列表展示，支持卡点标签查询、新增、查看、编辑、删除、批量删除、数据导出、数据导入等操作；  1.15）卡点管理：支持卡点数据信息、列表展示、弹窗显示卡点的上图定位；支持卡点地图模式、卡点查询、新增、查看、编辑、删除、批量删除等操作；  1.16）岗亭分类管理：支持岗亭分类数据信息、列表展示，支持岗亭分类查询、新增、查看、编辑、删除、批量删除、数据导出、数据导入等操作；  1.17）岗亭标签管理：支持岗亭标签数据信息、列表展示，支持岗亭标签查询、新增、查看、编辑、删除、批量删除、数据导出、数据导入等操作；  1.18）岗亭管理：支持岗亭数据信息展示、岗亭等级管理；支持岗亭地图模式，按名称、类型、组织、标签进行岗亭查询，支持新增、查看、编辑、删除、批量删除等操作；  1.19）135快反圈分类管理：支持135快反圈分类数据信息、列表展示，支持135快反圈分类查询、新增、查看、编辑、删除、批量删除、数据导出、数据导入等操作；  1.20）135快反圈标签管理：支持135快反圈标签数据信息、列表展示，支持135快反圈标签查询、新增、查看、编辑、删除、批量删除、数据导出、数据导入等操作；  1.21）135快反圈管理：支持135快反圈数据信息展示、列表模式；支持135快反圈地图模式，按名称、类型、组织、标签进行135快反圈查询，支持新增、以地图模式/列表模式/查看、编辑、删除、批量删除；  1.22）活动物防资源：支持活动物防类型信息、列表展示、类型添加、删除、图标配置；支持防护栏、车胎爆破器、减速带、LED屏、制高点、隔离带、警戒疏导设施信息展示、列表显示、地图撒点、搜索、责任单位过滤、搜索结果展示、图上圈选、信息编辑、删除、名称设置、地址信息、责任单位、责任人和联系方式、状态设置设置等；  1.23）数据支撑：需对接110警情数据汇聚平台、警综平台、社区警务平台，获取110事件单、处警单、反馈单、案由表、物品表、敬请表、破结案表、人员涉案情况表、嫌疑人登记信息表、嫌疑人抓获情况、人案关联信息、文书表、案件表、在押人员合表、同步WA手机采集信息等数据。  2、统一视频服务  需包含接入设备管理、流媒体纷分发、视频转码、GB/T 28181协议应用、系统集成等服务。  2.1）接入设备管理：应包含设备管理、API、实时预览、设备控制、音视频对讲、视频轮巡、录像回放、基础配置、录像下载、统一视频服务-订阅通知等内容；  2.2）流媒体分发：支持订阅通知的方式更新设备移动位置；支持复合流、流复用、按需拉流、订阅通知、统一视频服务-RTSP、FLV、国际推流、ES推流。  2.3）视频转码：支持国标收流、RTP/RTCP、RTSP、自定义模板、编解码；  2.4）GB/T 28181协议应用：支持GB/T 28181协议规定的注册交互、认证交互、保活交互、注销交互流程，REGISTER注册、注销信令， MESSAGE心跳信令、倍速控制消息、定位播放、下载控制消息等协议应用；  2.5）系统集成：支持SIP集成，实现sip REGISTR 消息注册、消息注销、sip INVITE 消息、被叫流程、sip SDP 协商、sip INVITE消息转GB/T28181 INVITE 消息；实现本地推流端口获取转推流；实现sip 转GB/T 28181 控制；支持向sip 代理服务注册；支持sip 客户端注册；  3、统一GIS服务  应包含地图基础操作、图层管理、二维地图、地图加工与建库、地图服务集成、多源数据接入、地图定位、交互操作、环绕飞行、地图控件、测量、要素绘制、要素编辑、军事标绘、地图事件、信息属性框、客户端图层、三维模型集成、通用组件等服务内容。  3.1）地图基础操作：提供三维测量工具箱信息管理、测量信息管理、三维测量-高度/面积/距离、三维巡航工具箱信息管理、路线设置、三位巡航等地图基础操作；  3.2）图层管理:支持图层维护信息管理，图层维护信息及角色信息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打印等图层管理；  3.3）二维地图：支持基础二维数据处理信息及POI信息、二位专题图数据处理、二维专题图数据-区域路网结构信息、二维专题图数据-区域路况结构信息管理、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打印等二维地图操作；  3.4）地图加工与建库：支持二维影像数据下载、打印、拼接；支持二维影像数据配准信息、二三维地图融合信息管理、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打印等地图加工与建库操作；  3.5）地图服务集成：提供天地图服务平台的栅格集成能力；提供PGIS地图平台服务集成、GeoScene地图平台服务、超图地图平台服务集成、WMTS瓦片服务集成、WMS服务集成、TMS瓦片服务加载能力。  3.6）多源数据接入：应支持接入空间接口服务；接入geojson结构数据、wkt结构数据；提供坐标系转换、投影转换、像素坐标转换。  3.7）地图定位：应支持地图默认参数设置、坐标定位、图层定位、要素定位、模型定位；  3.8）交互操作：应支持左键平移地图；右键旋转视角，中键放大缩小地图；地球支持在二三维模式之间切换；  3.9）环绕飞行：应支持相机位置环绕飞行；目标位置环绕飞行；  3.10）地图控件：支持指北针控件、比例尺控件、当前坐标控件；  3.11）测量：支持距离测量、面积测量、三角测量、高度差测量、坡度坡向测量；  3.12）要素绘制：支持点要素绘制、线要素绘制、多边形要素绘制、圆要素绘制；要素编辑：对图上资源，进行位置、形状，支持点、线、面几何类型、线要素编辑。面要素编辑、模型编辑；  3.13）军事标绘：支持支持缩放、旋转、移动操作、带尾箭头绘制、双箭头绘制、闭合曲面绘制、攻击箭头绘制、绘制矩形绘制、弧线绘制、半圆绘制、直线箭头绘制、面类型直箭头绘制、面类型斜箭头绘制、曲线绘制、斜箭头绘制、自由面绘制、自由线绘制、椭圆绘制、扇形绘制；  3.14）地图事件：支持地图事件功能、支持地图覆盖物功能、支持地图组件功能；信息属性框：支撑信息框功能、支持提示框功能；  3.15）信息属性框：支持信息框、提示框；  3.16）客户端图层：支持点要素图层，支持撒点动画、线要素图层、面要素图层、静态图片图层、聚合图层、热力图层、三维热力图、四色图等；  3.17）三维模型集成：支持gltf、glb模型加载；建筑物白膜加载、人工建模精模加载、倾斜摄影模型、模型剖面；支持单体化，建筑物幢面与模型之间，通过空间关系建立联系；支持3dtiles三维地形格式的服务加载。  3.18）通用组件：提供地图右键菜单，移动轨迹的模拟；提供周边查询组件、要素点移动、区划面、旋转圈、扩散圈、流动墙、光照粒子效果、火焰粒子效果、雨雪水流粒子效果、迁徙图、航线图、散点图、统计图等组件；  4、运维监控服务  应包含系统基础功能、运维人员管理、监控看图、监控对象、告警管理等内容。  4.1）系统基础功能：支持系统登录和登出基础操作；  4.2）运维人员管理：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查询运维人员及运维团队操作；支持运维人员配置、添加、修改、查询、删除业务组操作；  4.3）监控看图：支持查看指标实时信息；新手查询模式；快速浏览系统支持的指标列表；导出快捷视图；添加监控大屏；导入在其他地方配置好的大盘；导出在其他地方配置好的大盘；查询大盘；添加大盘图表时序图、饼图、蜂窝图、排行榜图；分享图表为URL；  4.4）监控对象：查看监控主机列表；  4.5）告警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告警规则；导入告警规则；导出告警规则；配置告警时通知的运维人员，通知方式等；查看目前正在告警的列表；可配置多个维度的告警聚合方式；查看告警详情；查看活跃告警里列表，查看告警详情。  5、数源管理服务  应包含接入源管理、输出源管理。  5.1）接入源管理：输入源名称选择数据源类型，在做相关的数据库连接配置，仅支持测试连接通过后才可以提交；支持查看已生成输入源对象的数据及表格的形式展示相关对象的信息；支持资源信息进行编辑及连接测试；支持删除输入源；  5.2）输出源管理：新增添加输出数据源；支持查看已生成输出源对象的数据及表格的形式展示相关对象的信息；支持资源信息进行编辑（输出源正在使用则禁止编辑）；支持删除接入数据源。  6、任务管理服务  应包含任务中心、任务模板、使用模板创建任务等服务。  6.1）任务中心：支持所有流数据接入任务展示；支持任务检索、流数据接入任务查看、编辑、删除；任务异常信息展示；支持数据源表、支持数据源表、落地表的字段信息获取  ；数据落地到多个业务库；字段映射关系手动配置；任务接入周期配置；支持将输入源字段复制到输出源，输出源字段复制到输入源，输入源和输出源的字段大小写自动转换；配置任务时批量删除选中字段、清空自动查询的字段信息；手动增加一条字段；EXCEL配置字段映射信息；所有任务模板展示；从已运行任务创建模板；支持任务模板查看、编辑、单条删除、批量删除、导入与导出、创建任务；  6.2）任务模板：支持新增和删除模板；  6.3）使用模板创建任务：支持利用任务模板快速创建任务。  7、监控管理  应包含监控中心、告警中心服务。  7.1）监控中心：支持对CPU、内存、磁盘及数据源进行异常监控；可修改规则周期和告警条件；当不再需要对应类型的监控可在列表中执行停止操作，或者直接删除。  7.2）告警中心：支持配置对CPU、内存、磁盘占用及数据源连接的监控，异常则发出告警，并做记录。 |
| 11 | 多跨协同管理 | 1套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自治区博览局多跨管理  应包含博览局背审数据接入、数据匹配、数据推送服务。  1.1）博览局背审数据接入：区博览局在政务外网通过部门间共享平台安全边界将参会人员信息发送到本平台；  1.2）博览局数据匹配：支持对接收的背审人员数据通过与多个警种的重点人员进行匹配，匹配中了重点人员数据后，可根据业务流程进行处理，若未匹配中重点人数据，则任务背审人员通过审核。  1.3）博览局背审数据推送：完成背审核查后，将背审结果通过安全边界返回给区博览局。  2、自治区体育局多跨管理  应包含背审数据接入、体育局数据匹配、背审数据推送服务。  2.1）背审数据接入：区体育局在互联网通过部门间共享平台安全边界将参会人员信息发送到本平台。  2.2）数据匹配：对接收的背审人员数据通过与多个警种的重点人员进行匹配，匹配中了重点人员数据后，根据业务流程进行处理，若未匹配中重点人数据，则任务背审人员通过审核。  2.3）背审数据推送：完成背审核查后，将背审结果通过安全边界返回给区体育局。  3、自治区应急厅多跨管理  应包含危化品数据接入、数据分类、数据推送服务。  3.1）危化品数据接入：通过电子政务数据交换平台与自治区应急厅对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含仓储）等数据接入到系统中。  3.2）危化品数据分类：支持对危化品数据进行自动分类，按易制爆、剧毒、放射源进行分类，根据其所属单位，在地图上展示出危化品单位态势。  3.3）危化品数据推送：对更新后的危化品数据推送到大数据平台，由大数据平台推送至电子政务交换平台。  4、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业务协同  应包含两客一危数据接入、数据分类、数据推送服务。  4.1）两客一危数据接入：通过电子政务数据交换平台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进行对接，将两客一危数据接入到系统中。  4.2）两客一危数据分类：支持对两客一危数据进行自动分类，根据车辆类型对数据进行分类，并且通过车辆的强制报废日期对数据进行更新。  4.3）两客一危数据推送：通过对接入的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数据进行业务处理，对于数据进行更新并推送至大数据平台，由大数据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5、自治区退役军人厅  应支持退役军人信息接入及信息处理操作。  5.1）退役军人信息接入：通过与电子政务交换平台进行对接，将全区的退役军人的基本信息接入到系统中。  5.2）退役军人信息处理：通过与系统业务向结合，在人员预警业务中人员信息与退役军人基础信息进行匹配，对退役军人人员预警进行标签提醒。  6、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需包含民用爆炸物品数据接入、民爆数据分类服务。  6.1）民用爆炸物品数据接入：与电子政务交换平台对接，将民爆物品数据接入到系统；  6.2）民爆数据分类：支持根据业务需求对民爆物品分类统计，并结合民爆单位的分布情况，在地图上展示出民爆态势。  7、广西邮政管理局  需包含快递企业数据接入、数据分类服务。  7.1）快递企业数据接入：与电子政务交换平台对接，通过文件形式接入快递服务企业名录；  7.2）快递企业数据分类：支持对快递企业数据进行分类，根据快递企业的注册地址，展示出各地区的快递企业态势。  8、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通过与电子政务交换平台进行对接，将自治区广播电视局的舆情动态信息接入到系统数据库中。 |
| 12 | 大型活动现场管理应用 | 1套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场馆场所管理  需包含活动统计、活动列表、活动行政许可管理模块内容。  1.1）活动统计：支持统计搜索、统计数据导出；支持活动、等级勤务、行政许可活动、非行政许可活动、等级勤务党政机关活动、等级勤务商场促销活动、等级勤务景区活动、等级勤务祭拜烧香祈福活动、等级勤务学校活动、行政许可游园庙会活动等活动总场数和总次数统计；支持等级勤务领导出行次数和出行场数统计；等级勤务政府会议、行政许可人才招聘会次数和场数统计；  1.2）活动列表：支持活动维护，包含活动信息管理；历史活动方案、活动级别、类别、时间、地址、责任部门、活动勤务等级关联；活动专题图及缩略图操作等维护内容；支持活动查询列表，可按活动缩略图、状态、级别、类别、类型、勤务等级、人员规模、场馆、举办时间、地址、责任单位、责任人信息、创建单位、列表分页等方式展示；  1.3）活动行政许可管理：支持行政许可信息、行政许可创建申请；活动行政许可提交申请、修改、删除；支持按名称关键字、审批状态、时间段查询；支持列表展示、列表分页、按状态进行数量统计等行政许可管理服务。  2、筹备管理（公安）  需包含活动核心部位、指挥架构设置、活动日程设置、活动安保勤务任务、活动相关人员、活动现场勘查、活动关联公司、活动文档管理、活动问题记录、活动预警布控设置、活动项目管理等功能。  2.1）活动核心部位：支持活动场馆关联、活动住地关联、活动线路关联等内容；场馆关联包含展示场馆关联信息、添加活动关联场馆、关联场馆查询、按场馆名称及地址查询、展示查询的场馆基本信息等；活动住地关联包含住地关联信息展示、添加关联住地、按名称及地址搜索、展示查询的住地基本信息等；活动线路关联包含线路关联信息展示及查询、添加关联线路、按线路名称、起点、终点、类型搜索，展示查询的线路名称、起点终点、类型、描述等；  2.2）指挥架构设置：设置总指挥部、会场中心指挥部、住地指挥部。可展示指挥部信息，新增指挥部，设置指挥长、副指挥长、值班领导角色及人员，自定义角色和人员，支持人员排序、删除，角色和人员对应官位、对应职务关联；  2.3）活动日程设置：支持活动日程、日历信息展示，活动所有日程、活动会场所有日程、活动住地所有日程、线路所有日程统计；支持日程时间段、地址、人员设置等；  2.4）活动安保勤务任务：支持活动安保勤务任务信息展示及新建、任务查询、查询结果展示；支持按任务类型、任务状态、时间段、关键字进行查询；  2.5）活动相关人员：支持活动参会人员、活动预约购票人员、活动工作人员、活动其它人员信息展示、人员新增、统计、按条件搜索、信息修改、删除、信息查看详情、一键导入、导入人数审核、审核状态统计、背审信息结果查看等功能；  2.6）活动现场勘查：支持活动现场勘查信息展示、勘查记录新增、勘查记录列表、查询、查看详情、修改、批量删除、安全检查记录单填写；支持现场勘查安全检查管理者设置、安全责任人设置、主要负责人、时间、地点设置、公安机关参加检查单位、参加检查人员设置；安全检查标准规定和存在问题提示、整改意见设置；被整改单位负责人和公安机关检查人签字；  2.7）活动关联公司：支持活动关联公司信息展示、已关联公司列表展示、查询，搜索结果按分页展示、排序；查看、删除活动已关联公司、添加活动关联公司；显示、关键字、查询搜索未关联的公司等；  2.8）活动文档管理：支持活动文档管理，包含信息展示、信息创建、文件上传、信息修改、查看、查询、内容预览、内容打印、信息删除等；  2.9）活动问题记录：支持活动问题记录，包含记录信息、记录添加、照片上传、记录修改、查看详情、记录查询、上报照片预览、内容打印、记录删除、问题处理结果反馈、状态跟踪等；  2.10）活动预警布控设置：支持活动布控预警，包含布控预警信息、信息查询、列表展示、信息统计、信息修改、状态统计、信息删除、详情展示；预警公开范围、时段设置、时段有效性校验；支持按活动所在地行政辖区、地图圈选、地图框选、地图不规则多边形方式设置布控预警范围；选择关注人员的类型、状态、对应的责任警种、人员属性、对应的预警处置类别、风险等级、选择关注车辆的类型及状态、选择关注警情的级别、类别、管辖单位等方式进行布控；  2.11）活动项目管理：支持活动项目管理，包含项目信息、新增、类型设置、关联设置、搜索、列表展示、修改、删除等操作；  3、二三维地图支撑平台  应包含地图支持模块、二维地图应用、三维地图应用、桌面地图应用、移动地图应用、Web地图应用模块、仿真三维建模等服务。  3.1）地图支持模块：需包含服务目录、服务管理、授权管理、我的服务、服务访问日志、运维管理等内容；  3.2）二维地图应用模块：需支持二维地图调用地图服务、地图开始事件及加载完成事件、底图切换、展示图形、进行要素编辑、手工绘制简单的图形、图形绘制、军事标绘、一键堵控、路径规划、交通态势、调用Google地图及天地图、热力图、历史轨迹播放、轨迹纠偏、点位聚合、矢量切片、全屏控件、鹰眼效果、图层滤镜、二维地图基础应用等内容；  3.3）三维地图应用模块：需支持三维地图点线面、军标图形绘制；基本线、材质线、颜色轨迹线、图片轨迹线、流动线线状要素展示；基本面、圆点、高度面、拉升面、涵洞面面状要素展示；Echart结合、Echart结合、三维特效、相机漫游、BIM信息框、天地图地形数据、动态GIF展示、线点旋转、场景分析、楼层单体化、分层展示、分屏控件、鹰眼插件等功能。  3.4）桌面地图应用模块：支持图层加载、图层放大、缩小、全屏显示、回到前一视图、后一视图、平移、点查询、矩形框选、多边形框选、圆形框选、缓冲区查询、距离测量、坐标定位、鼠标坐标、草图功能、地图编辑等功能；  3.5）移动地图应用模块：支持显示地图、地图放大、缩小、添加地图标记、添加指南针、添加比例尺、添加小地图、添加GPS定位、测量距离、测量面积、坐标定位等功能；  3.6）Web地图应用模块：支持地图搜索、访问更新、数据目录、实时定位、轨迹查询、轨迹纠偏、热点分析、路径分析、可达域分析、空间统计分析、缓冲区分析、地址搜索、地址管理、地址引用匹配等功能；  3.7）仿真三维建模服务：支持仿真三维建模，包含3DMAX、MAYA模型导入接口；支持解析模型结构化目录、顶点网格算法优化、顶点网格算法优化、法线网格算法优化、细节性能均衡调控、物理引擎库、Runge-Kutta算法模型、Gilbert-Johnson-Keerthi算法模型、PhysX物理引擎库、多种物理仿真、3D引擎-设计模式库、3D引擎-GPU自动编程库、3D引擎-辑合性等信息管理、新增、修改、删除、查询、打印；  4、勤务督导（公安）  需包含业务管理（责任单位）、上报警力、警力统计、警力测算等内容。  4.1）业务管理（责任单位）：支持业务管理责任单位基础数据管理、单位基本信息管理等；  4.2）上报警力：支持工作组列表、上岗时间配置、勤务排班、工作安排、上岗记录、督查确认、上报情况等；  4.3）警力统计：支持对警力统计活动的添加，绑定责任单位通知后各责任单位对相关活动上报警力，支持查看上报警力数、自定义查看责任单位，选择是否显示巡防体系，修改显示的责任单位，展示可用警力和剩余警力图表统计，对统计表进行导出和打印等操作。  4.4）警力测算：可按日期测算、按开始时间显示当日现场警力、显示当日可用、线路及固定用警警力；计算当日合计用警量、当日用警最高值；统计当日24小时各用警值、当日用警最高值时段；支持活动现场用警情况、线路用警量及住地用警量测算；各责任单位及责任辖区、固定警岗、巡逻警岗的用警量测算等；  5、“i”勤务移动应用（公安）  应包含警员勤务、现场管理、学习资料、勤务督查等内容。  5.1）警员勤务：支持个人待办任务、个人历史任务管理操作；支持活动签到、组员到岗情况统计展示；  5.2）现场管理：支持活动信息操作、处置向导、处置指南、任务推送、异常/突发事件上报、现场勘查、周边情况等相关操作；  5.3）学习资料：应支持操作文档管理，如文档展示、翻页、搜索、查看、在线预览、下载、在线阅读记录等；支持培训小视频管理，如信息展示、列表展示、搜索、滑动分页、播放等；  5.4）勤务督查：支持警员自督（移动端）、班组检查（移动端）、单位督查（移动端），包含到位情况检查、周边环境说明、着装要求情况、异常情况说明、检查情况列表、检查详情等项；  6、现场监管（公安）  需包含现场管理列表、警力信息保障、预案管理、预案实时监测、票务及人员核验数据大屏、核心现场数据大屏、现场监管移动应用等内容。  6.1）现场管理列表：支持列表查看，支持：新增、修改、查看、删除活动现场、导出活动现场列表。  6.2）警力信息保障：支持警力实时监控及警力查询；  6.3）预案实时监测：支持视频及终端联动，实现事件在地图上定位、事件周边范围标绘及调整，地图框选周边范围，显示周边视频监控及民警点位信息，查看视频监控划面等；支持指挥调度态势同步发布；  6.4）票务及人员核验数据大屏：支持座次平面图管理、平面图绘制、平面图标注等；  6.5）核心现场数据大屏：支持警力安保信息管理、安保方案展示、预览、打印、安保警力分布及数据统计等；支持圈层防控排查、风险隐患、重点人员流动展示与管控、内场车辆信息展示、重点车辆、警力态势展示、突发状况管理、涉会信息展示等；  现场监管移动应用：支持公安勤务信息、公安上岗执勤情况统计、各单位上岗督察情况及实时警力统计；支持人员、车辆核查信息及核验核查情况详情、活动安保签到情况统计、票务信息、售票信息、出票数、入场总数、入场率统计等功能。 |
| 13 | 外部系统对接 | 1项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对接公安网关联系统  1.1）对接指挥调度勤务系统  获取相关值班备勤人员、岗位信息等数据。  1.2）对接警务云数据  获取并整合各类案事件信息、管辖区域信息、重点人员信息。  1.3）对接检查站系统  获取各检查站的详细信息、负责人、警力配备、物资装备、视频预案等信息。  1.4）对接定位系统  获取安保人员位置信息，实现在电子地图上的精准定位和统计分析功能，以确保在安保时期的人员位置可见。  1.5）对接情报系统  获取重点人员数据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户籍地、联系方式、现住址、管控类型、管控状态、管控等级、管控措施、所属辖区、责任民警等信息。  1.6）对接特勤警卫系统  获取各种等级警卫任务和安保任务信息，包括时间段、警卫路线、保卫区域、特勤岗位、特勤车辆等。  1.7）对接融合通信系统  实现在安保任务期间包括4G执法记录仪在内的各类通信终端的画面调取、指令下发、语音调度等功能。  2、对接视频网关联系统  2.1）对接视频共享平台  获取视频监控资源相关信息，以及实时视频数据和录像文件，实现警卫全程可视化。  2.2）对接人脸识别系统  对采集的各类卡口图片进行识别比对等智能化处理。  2.3）卡口系统  通过对接人脸卡口系统，采集各人脸卡口抓拍的人脸照片，然后利用视频结构化系统进行人脸结构化处理，以便后续进行业务应用。  2.4）对接4G车载图像传输系统  实现关键路线上移动视频的播放跟踪，掌控车队中重点关注对象状态。  2.5）对接电子围栏  获取电子围栏的感知报警信息。  3、对接公安移动信息网关联系统  3.1）对接安全边界平台  实现不同网络环境的数据及信令传输。  3.2）对接移动警务平台  实现移动端用户统一入口、单点登录。 |
| 14 | 与公共支撑能力对接 | 1项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与云平台基础组件对接  对接区厅云平台，为数字化安保平台提供分布式高速缓存能力和消息队列服务。  2、与大数据平台基础组件对接  与大数据平台的比对订阅组件对接，通过订阅车辆卡口、人员卡口的重点车辆、重点人抓拍数据，实现圈层防控功能。  3、与业务支撑平台组件对接  对接业务支撑平台的相关组件，获得各类能力接口，支撑上层业务应用。  4、与零信任体系对接  数字化安保平台与零信任体系对接可信接入检控、认证服务、权限管理服务、可信应用检控、业务安全审计服务、业务审批服务。  5、与警综系统对接  对接警综平台警情数据，为社会面治安态势提供数据支撑。  6、与PGIS系统对接  对接区厅科信PGIS系统，使用科信统一提供的地图服务能力访问地图底层及标注图层服务，实现在平台电子地图上的精准定位和二维信息呈现。  7、与云密码服务管理平台对接  对接云密码服务管理平台，实现国产密码应用管理。  8、信创适配  按照信创适配要求，分别支持与省厅统筹提供相关国产化终端操作系统和浏览器、服务器CPU、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及国产Web中间件适配。 |
| **商务要求** | | |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项目的开发、安装调试、测评、运维的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标准附件、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合理利润、风险、运输、保管、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文档论证专家费用、项目验收费用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交付服务成果时间、地点 | | | 1、交付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功能无缺陷且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交付采购人使用；  2、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价款；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在建设单位组织完成内部初验后支付40%的合同价款；在公安厅科信办完成项目初验及档案验收合格后支付20%的合同价款；试运行1个月后，在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10%的合同价款。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本期合同款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 |
| 履约保证金 | | | 项目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中标人若为中小企业的按合同金额的2%。质保期满，中标人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如未出现违约事项的，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 |
| 等保测评、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 | | 本项目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按第三级设防，密码应用等级按照三级进行防护，项目建设完成后须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密码应用等级及第三方软件测评。测评应由中标单位推荐3家测评机构（包含广西区内l家），经采购单位研究确认1家并报公安厅科信办备案后实施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 | |
| 售后服务、质量免费保证期 | | | 1、中标人所供产品提供1年免费维保服务，自系统上线并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维保服务期间，需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在系统维保期内，中标人应向用户提供以下技术支持与服务：  在系统交付使用后，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并在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专门值守服务。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故障响应时间应小于30分钟，即30分钟内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在2小时内修复，复杂问题在12小时内修复。  3、中标人系统维保期内应至少开展一次系统数据备份恢复应急演练工作，确保系统数据备份恢复正常。  4、中标人需保证对本系统在日常业务工作中与各公安业务系统的一般数据对接工作的正常开展，承担配合各方梳理数据对接需求的责任。需要提供数据输出的视工作量另行协商。  5、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管理、系统管理功能、软件系统管理使用等内容，可通过视频方式对地市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对象不少于100人次。  6、维保期内，中标人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免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外，还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使用的信息系统功能修复、小版本升级等服务，中标人在当年度提供的该类服务工作量未超过合同总额的1%（含1%）的，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计算依据以采购人造价标准为准）；当双方在工作量评估存在分歧的时候，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项目实施及维保期间工作工具由中标人自备。 | | |
| 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 | | | 1、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合作单位保密协议书》，项目人员须提交《保密承诺书》，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对非权限范围内设备不允许操作。非权限范围内信息不允许访问。未经允许，不可随意在工作环境内拍照、录音、录像等。  2、负责维护工作的中标人要保证对所有系统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  3、中标人无条件配合开展施工及维保人员岗前审查、保密教育、保密检查以及发生失泄密事件即终止合同且不得参与后续公安厅信息化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4、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附上《廉洁承诺书》，做出不向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行贿的承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廉洁承诺书》的，视为投标无效。 | | |
| 服务质量保障要求 | | | 项目监理要求：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内容、人员要求、服务范围、设备维保要求、备品备件清单等招标要求以及采购人对文档的格式要求拟定合同履约清单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通过。 | | |
| 其他要求 | | | 1、验收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公安厅政务信息化项目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设监理及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内部初步验收，内部初步验收通过后提请公安厅科信办组织初步验收及档案验收，公安厅科信办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项目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满1个月后由公安厅科信办向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提请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2、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需根据招标文件、批复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评材籵等编制深化设计方案，经监理单位确认并报厅科信办备案后方可实施项目建设。  3、本项目最终系统软件源代码、 开发文档须无偿提供公安厅，系统生产数据归公安厅所有；建设系统应按照公安厅要求无条件免费开放接口，并配合笫三方进行开发；重要应用系统应将软件源代码留存备案。 | | |
| **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 演示说明 | | | 本项目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要求选择是否进行演示，演示可采用原型系统或PPT方式进行演示，如需进行演示的投标人须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将《演示申请书》（申请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将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安排准备工作事宜。评标委员会在演示评审前需确认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演示人员可为投标人的其他技术人员，但最多为2人。  线上演示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屏幕共享演示，投标人需自行准备线上演示的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耳麦、摄像头、桂采云CA证书等）并自行做好演示前的测试调试工作，如有系统操作不明之处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咨询，投标人自行承担线上演示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 | | |
| 考察说明 | | | 1、由于本项目标准及内容涉及公安系统内部信息，详细信息不宜对外公开，因此投标人应到采购人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及考察，以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否则导致投标失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持单位授权委托书、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前往。  3、勘察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上午9:30集中，逾时后果自负。  4、集中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号。  5、联系人：蓝警官，联系电话：0771-2892778。 | | |
| 验收依据 | | | 1、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厅机关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2、若在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后12周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该项目有一条及以上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时，中标人应在4周内采取有效措施，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在此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在此期间内仍达不到规定的技术性及服务要求时，将按合同中相应条款执行。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00计算  机设备 |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21000打印机 |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液晶  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18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投影  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组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制冷量>14000W） |
| ★A02052309专用制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
| 冷空调设备 |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00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
| 器 | 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00镇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流器 |
| 10 |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4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制冷量≤14000W） |
| A02061810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A02061819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  |  |  |  |
| --- | --- | --- | --- | --- |
| 16 | ★A050201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3：

**廉洁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为了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竞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竞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竞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贵单位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5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由于本项目标准及内容涉及公安系统内部信息，详细信息不宜对外公开，因此投标人应到采购人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及考察，以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否则导致投标失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集合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上午9时30分集合（北京时间），逾期不候。踏勘集合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号，联系人：蓝警官，联系电话：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号。踏勘准备事项：投标人如参加现场踏勘，指派参与现场踏勘的人员须携带有效的本人身份证、单位授权委托书前往并签到，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3.1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廉洁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总体建设方案；（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3.实施方案；（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售后服务方案；（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分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项目的开发、安装调试、运维的技术服务、技术支持、货物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合理利润、风险、运输、保管、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文档论证专家费用、项目验收费用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 2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一副。**  **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 /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部门；  联系电话：0771-5828133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10号新加坡园区星岛国际303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部门；  联系电话：0771-2892778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 40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标项（☑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服务类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 41.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41.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踏勘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电子签章部分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电子签章即可，其他联合体成员需要加盖公章的部分，可由其他联合体成员打印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投标客户端，需签字部分同理。也可由全部联合体组成单位均盖电子签章。

19.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7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8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5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40.代理服务费**

40.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2收费基准价格：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执行

40.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财富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800072095766668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10分）** | **投标报价（满分10分）** |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81分）** | **总体建设方案分（满分21分）** | 一档(10分)：总体设计方案不够合理可行，不能完全满足招标需求；  二档（15分）：对采购人现状、业务、技术需求、重难点有充分理解和分析，总体设计方案比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招标需求；  三档（21分）：供应商对本项目总体设计从系统总体架构，总体技术架构，流程化设计，数据库设计，部署架构设计，系统性能设计，应用环境配置设计，界面风格设计，系统接口设计，业务和数据标准规范体系，系统安全设计进行详细总体建设方案设计。对采购人现状、业务、技术需求、重难点有充分理解和分析，总体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需求。 |
| **实施方案分（满分24分）** | 1、实施方案（满分16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实施方案中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并提出实施策略、项目管理方案、实施进度、实施范围、项目验收方案、系统测试方案、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应急预案、技术支持及培训方案、实施部署方案等方面内容，由评委独立评分。  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对以上内容表述不完整，内容符合的在8项以下，或实施方案不具有针对性或可行性的；  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表述基本完整，内容符合的达到8项及以上，工作程序和步骤、实施小组成员的管理机制、考核制度和考核方法等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可行，设置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方案体现对人员安排计划、模式、推进进度、涉及部门间的协调有详细的描述。  三档（16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对工作程序和步骤、实施小组成员的管理机制、考核制度和考核方法等有详细的描述，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提供实施安全保障措施、项目进度图并有赶工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等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方案体现人员安排计划、模式、推进进度、涉及部门间的协调有详细的描述。设置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职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均完整具体。  2、项目实施人员（满分8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分，满分2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有高级软件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满分2分。  （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有计算机专业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满分2分。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有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满分2分。  注：拟投入实施的服务人员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费用证明，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企业或有其他免缴情形的，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以及相关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多项证书的，只能选一项加分，不得累计加分； |
| **系统演示分（满分18分）** | 投标人需对“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9个核心模块（数字安保驾驶舱、风险要素应用、预警研判应用、防范管控应用、事件处置应用、督办考评应用、活动管理应用、线路安保应用、大型活动现场管理应用）**内容进行逐点演示，演示时间严格控制在30分钟内（包括评委提问时间）。评委根据演示效果和答疑情况进行打分。**要求使用原型系统或PPT演示，可采用测试数据或真实数据进行演示。无演示或演示效果差的不计分**。具体评分细则为：  **共9个核心模块，每个模块演示分满分2分,评分细则如下：**  **（1）使用PPT演示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①演示的内容未达到技术要求内容30%的，不得分；  ②演示的内容达到技术要求内容30%以上，系统页面设计不够合理，演示步骤逻辑不够清晰的，每个模块得0.3分；  ③演示的内容达到技术要求内容50%以上，按照**微服务架构及统一数据库设计系统**，演示页面设计效果较好，演示步骤逻辑清晰的，每个模块得0.5分；  ④演示的内容达到技术要求内容80%以上，按照**微服务架构及统一数据库设计系统**，演示的系统页面设计视觉效果好，演示步骤逻辑清晰，对本项目有独到的见解，对平台设计理念较深的，每个模块得1分。  **（2）使用原型系统演示的，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①演示的内容未达到技术要求内容30%的，不得分；  ②演示的内容达到技术要求内容30%以上，系统页面设计不够合理，演示步骤逻辑不够清晰的，每个模块得1分；  ③演示的内容达到技术要求内容50%以上，按照**微服务架构及统一数据库设计系统**，演示页面设计效果较好，页面切换较流畅，不卡顿，演示步骤逻辑清晰的，每个模块得1.5分；  ④演示的内容达到技术要求内容80%以上，按照**微服务架构及统一数据库设计系统**，演示的系统页面设计视觉效果好，页面切换流畅度高，不卡顿，演示步骤逻辑清晰，对本项目有独到的见解，对平台设计理念较深的，每个模块得2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8分）** | 一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中的内容包含培训方案、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内容不够完整，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二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中包含有培训方案、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及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等内容，内容完整、合理，能较及时响应客户要求，具有服务热线，售后服务保证内容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三档（18分）：售后服务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方案、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及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等内容，内容完整、合理且针对性强，能及时响应客户要求，具有服务热线及免费售后服务特服号，售后服务保证内容优于本项目的要求。 |
| **3** | **商务分（满分9分）** | （1）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 | |
| （2）业绩分：供应商（自2021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合同双方签章页。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的，每项业绩得1分，满分6分。  注：以上评分因素中，类似项目是指提供信息化系统建设和服务的项目。 | |
| **总得分=1+2+3** | | |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采购计划文号：

供 应 商（乙方）： 编号：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

2.合同实行总承包，合同价已包含但不限于系统项目的开发、安装调试、运维的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标准附件、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合理利润、风险、运输、保管、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文档论证专家费用、项目验收费用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行业或地方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但不得晚于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未交付技术资料的，视为没有交付服务成果及货物。

4、本项目中产生的新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包括不得在评奖、教学、著作、研讨等非营利性活动中使用。

5、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永久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用于其他商业或宣传用途，包括不得在评奖、教学、著作、研讨等非营利性活动中使用。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功能无缺陷且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交付采购人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承诺的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甲方。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予以解决，不得拒绝和延误；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若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7、甲方对验收或在验收过程中有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且视为验收不合格。

8、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因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售后服务、维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整改：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全部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维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价款；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在建设单位组织完成内部初验后支付40%的合同价款；在公安厅科信办完成项目初验及档案验收合格后支付20%的合同价款；试运行1个月后，在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10%的合同价款。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本期合同款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5%收取（乙方若为中小企业的按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转入甲方指定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凤翔北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9509300002155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待乙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如未出现违约事项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达到20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3、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1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甲方人员或他人人身损害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9、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0、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及诉讼**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货物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月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及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
| 经办人：年月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亿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 | |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签章  年月日 |
| 备注 |  |

**注：中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2**.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投标报价要求 |  |  |  |
| 交付服务成果时间、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演示申请书（格式）**

**投（竞）标项目演示申请书**

致：广西国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 （公司名称） 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提出演示申请，请招标代理公司准备好演示事宜。

演示人1：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演示人2：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